

MG
0929.6
2291



3 2285 2335 7

下冊目錄

▲第八編 司法	一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司法部辦事規則	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一九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二一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	二三
國民政府為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二五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二七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二九
下冊目錄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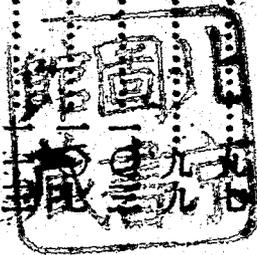
下冊目錄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細則	四三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四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五三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三條	五五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五七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六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六五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七一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七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七九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八五
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二條	八七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八九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九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九三
黨員背誓罪條例	九三
處分逆產條例	九三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九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九三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九三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一一五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一一九
禁止蓄婢令	一二一
司法印紙規則	一二三
訴訟狀紙規則	一二九
▲第九編 軍政	一三五

下冊目錄



下冊目錄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附表)	一三七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一四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團組織條例	一四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一五三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附表)	一五五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附表)	一六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一六七
陸軍刑律	一七三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一九一
國民革命軍軍隊連坐法	二〇七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附表)	二一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附表)	二一九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二三一

淞滬警備司令部條例	二三五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二三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二九一
鎗斃規則	二九九
國民革命軍戰時戒嚴條例	三〇一
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三〇五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三〇七
▲第十編 教育	三一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一五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二三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五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七

下冊目錄

六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九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一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三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五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三七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九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四一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三四三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三四七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三四九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	
中山大學管理文	三五一
修訂教育會條例	三五三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三五九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三六五
全國教育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七一
大學院通令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三七五
大學院令各教育機關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三七七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三七九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三八一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三八三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三八五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三八九

下冊目錄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三九三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三九七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四〇三
畢業證書條例(附表)	四〇五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四一五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四二三
教育圖書審查條例	四二七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四三三
圖書館條例	四三五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四四一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附表)	四四五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	四五一
十六年度學校曆	四五一

大學教員薪俸表	四六五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四六七
中學暫行條例	四七一
小學暫行條例	四七七
私立學校條例	四八三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四八五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四八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四九三
▲第十一編 工商	四九七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四九九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五〇一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五〇五
勞工仲裁會條例	五一三

下冊目錄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五二七
註冊條例	五一九
註冊局解釋註冊施行細則	五二三
修正商標條例	五二九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五四三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五五九
交易所稅條例	五六七
獎勵工業品條例	五六九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五七五
▲第十二編 農鑛	五八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五八九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六〇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六〇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六二一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六一五
國民政府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六一九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六二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六二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六二七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六二九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六三一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六五三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附表)	六六七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七〇三
▲第十三編 建設	七〇九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七一

下冊目錄

一一一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七二三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七二七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七二一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橫船條例	七二三
水文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七二七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七三一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七三三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七三七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七三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七四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七四三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七四七
第十四編 市政	七四九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七五一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七六三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七六七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七七三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七八一
南京特別市開關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七八五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七八九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八〇三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八一七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八二一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八二五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八三一
上海特別市公務局章程	八三九

下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八四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章程	八五一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八五五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八六一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八六九
杭州市暫行條例	八七三
▲第十五編 律師會計師	八八一
律師章程	八八三
律師登錄章程	八九三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八九七
會計師註冊章程	九〇三
會計師服務細則	九一三
會計師覆驗章程	九二五

▲第十六編 雜彙	九二七
立法程序法	九二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九三一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九三三
修正公程式	九三七
審計法	九四三
審計法施行規則	九四九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九五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九五七

下冊目錄

第八編

司

法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議

一 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 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條例案事項

三 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 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

長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長爲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長爲委員長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司法

二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司法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

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參事司長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參事應各司秘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違者

司法部辦事規則

司法

二

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發文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 四 勤務簿 廳司處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

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

核事先例而有變更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而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
後再行辦稿

第十三條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部長次長核

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

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

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司法部辦事規則

司法

四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廳司處摘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

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經部長蓋印後發交

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府公布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或次長及廳司處

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間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明理由於備考欄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司法部辦事規則

五

司法

六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級等級暨撫卹事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纂保存應司處文件事項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要事項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三

司法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第二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五

司法

四 關於審限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

八

下 18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調查法制及習慣
- 二 起草法典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司法

二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起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一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二等二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一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二級或三級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

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盡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文

刑法

二

下 22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司法部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

一

司法

二

下 24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

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號

令各 司法部

省政府

司法廳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擬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卽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部

政府卽

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爲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一

司法

二

下 26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

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批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司法

二

下 28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呈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公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定之院務會議院長主席
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前項案件院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敘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爲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 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 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

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簡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記廳分送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簽行後交繕蓋印發行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國民政府一次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民刑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民刑事如涉兩庭以上其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或民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

刑事庭或民事庭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爲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長任之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配定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五

司法

六

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為該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

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二十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為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

示知照

第二十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

第二十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

庭長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六條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閱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行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七

司法

八

以本院爲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卽定開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并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

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并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并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

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代理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處務分列如左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司法

一 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 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

書

三 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

指揮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四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件

五 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

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

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十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

之

第四章 書記處

等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并指揮監督分配該處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三十八條 書記處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三十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司法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蓋用院印
 - 二 收發核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 三 統計
 - 四 黨務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事項
 - 六 雜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撰擬
 - 二 編輯
 -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 四 會議紀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款項出納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并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開廳務會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令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并其他統計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一三

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并助理其他事務僱員受書

記官長并直接受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

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并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官除遵照最高法院辦事章程與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

第二條 檢察官辦公處置勤務簿職員須每日核實註明到散時刻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三條 檢察官辦公處職員非提出請假書逕經首席檢察官核准者不得無故缺席但請假未滿二小時經首席檢察官面許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對司法部用呈其餘分別以兩令批布告行之

第五條 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本處及所屬院署職員之行檢及辦事情形如有怠忽或其他不當情形者得按其情節酌予告誡或呈部懲戒其成績優良者呈案呈部核辦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細則

第六條 檢察官收受刑事上告及抗告案件係由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得駁回之其審查認為合法且有理由及由被告入提起者即送刑庭辦理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民事上告案件受民庭諮詢者應即時提送意見書檢察官收受請求提起非常上告案件審查係無理由者得駁斥之但認為有理由即陳由首席檢察官出具聲明書移送刑庭檢察官受有特別權限及人民陳訴之件時應提前辦理執行事件除依其情形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外分別令交下級院署行之

第七條 檢察官查閱文卷發見所屬下級院署關於檢察事務之處分及處務情況有不當情形時應將事實陳報首席檢察官處理發見下級院署之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得令該管檢察官提起之其發見應行再審案件者亦同發見應行覆判案件並未據原判機關呈送者得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發見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案件依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其由部令交辦者亦同上列三項應先陳明重
見於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檢察官處分應隨時記入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九條 檢察官辦公處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分掌左列事務

一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處理本處行政事務典守印信核議
行政稿件並指揮監督各書記官事務

二 書記官辦理錄供編案統計收發文件及其他事務配置於檢察官者
並辦理屬於各該檢察官主任案件之一切事務書記官之事務分配
由主任書記官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

第十條 檢察官辦公處收發書記官收到本院收發處送來文件時分別種類
登入收文簿及收案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後仍由
收發書記官分送各該警職員收受蓋章其對於首席檢察官請求解釋法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細則

三

文件經首席檢察官核閱後由收發書記官送本院院長案卷送刑庭後據被告人被害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首席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核閱後用發送文件簿送交刑庭

第十一條 訴訟文稿由書記官擬就經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後送由主任書記官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行政文稿由主任書記官撰擬或覆核後逕送首席檢察官核定均由原辦書記官發繕校對送印發行其由檢察官起稿者送經首席檢察官核定後交配置書記官繕校印發送稿發交時記入發文送稿簿及檢察文件送閱簿交繕用印時記入繕校用印簿

第十二條 收發書記官收到應發文件時用發繕文件簿送交各處收受蓋章外行文件併連原稿送由本院收發處編號填明封發月日仍交還原辦人員分類依次編卷妥為保管彙交保存文件處收藏

第十三條 檢察官辦公處暫置左列各簿冊由收發書記官隨時依據收發文

件登記之

- 一 職員履歷簿
- 二 僱員名簿
- 三 司法警察名簿
- 四 請假簿
- 五 傳覽簿
- 六 各級法院檢察官名簿
- 七 上告事件簿
- 八 非常上告事件簿
- 九 抗告事件簿
- 十 人事訴訟文件簿
- 十一 其他事件簿上列各項之外如須增設簿冊時由首席檢察核定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細則

五

司法

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應修正時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六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理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

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

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

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司法部

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該院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

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最高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由司法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最高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司法

四

下 52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

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

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紀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係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最高主刑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 二 最高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爲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判長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

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牴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三

司法

四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復審

第三條 中央特別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合法法庭重行審判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審

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喪失者
-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

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

科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三

圖 1

7 60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

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

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

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

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

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司法

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

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

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叙給官俸及叙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司法

四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
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
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
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

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

司法

六

下 70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監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

公室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

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

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

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前

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

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可法

四

下 74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司法

二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

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司法

四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理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五十頁如稿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司法公報登刊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三條 司法公報分爲公文法規專件別錄四類每期依次刊發之

第四條 刊發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部命令

三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司法

乙 公牘

一 司法部公牘文件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
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第五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部公布者

三 法院監所單行法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原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行政事件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第六條 刊登專件種類如左

甲 訴訟案件

一 民事訴訟案件

二 刑事訴訟案件

三 其他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錄之

乙 報告

一 訴訟報告

二 監獄報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三

司法

- 三 會計報告
- 四 其他報告

報告有表冊圖式者照式刊登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撰述

- 一 司法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書
- 二 司法計畫之意見書
- 三 關於法典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乙 雜錄

- 一 司法部會議紀事錄
- 二 司法界大事記

四

三 其他大事記

四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八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九條 凡應刊登之文經由處廳司科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一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十二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

標明（未完）字樣卽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纂第幾明）字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五

司法

六

下 84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司法

二

T 80

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原條文見六法全書內）

十五年四月十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奸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戲者

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

可
法

二

下 88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十年一月十九日軍政府令

治安警察法即行廢止此令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前注

二

下 90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司法

二

下 92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

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

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

以上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三



T 96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黨員背誓罪條例

司法

二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處分逆產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與國民革命爲敵者或爲帝國主義之工具者或壓迫人民以鞏固封建制度社會者或侵吞國家地方收入剝削人民生活利益以飽私人貪欲者或操縱金融以動搖革命勢力者例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爲逆產

第二條 前條逆產一經合法發覺卽沒收之發覺之法如左

- 一 由革命戰爭顯然發見者
- 二 由廣大羣衆或民衆團體所證明者
- 三 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 四 由法院或其他審判機關依審判秩序發見者

處分逆產條例

第三條 遺產沒收及保管之機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縣區鄉

自治機關

一 中央及各級黨部對之有監督之權

二 何項遺產屬何機關視其財產之性質來源及法律關係而定之

三 遺產所屬之解釋權在國民政府

第四條 遺產之處分在革命戰爭時得全數收爲軍事及政費之用但遺產屬

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百分之三十用以農村改良土地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五條 被沒收之遺產至革命戰爭終了時除仍應保留一部分歸第三條機

關管理外應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分配之法如左

第一實質分配

第二利益分配

分配以第一款爲原則不能通用第一款時依第二款之法分配

第六條 分配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分別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分配細則及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買賣及移轉

受分配人死亡時報告該管委員會另行分配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分遺產條例

三

司法

四

下 102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
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害民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圍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恫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一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三

司法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携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追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業執業或止宿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

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

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

司法

四

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

同
法

六

下 112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

二 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審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判決後不得復准上訴

第三審

第二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原審誤引刑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司法

二

律庭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縣長覆審或發交鄰近地方法院或縣長覆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由普通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第十條適用刑律減處徒刑之案件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但仍依該條例處斷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司法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

事故認為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

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附
法

四

F 118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

二項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

一等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第四條 預謀收受竊匪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着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禁止蓄婢令

司法

二

下 122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一 一分

二 五分

三 一角

四 二角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

五 五角

六 一元

七 五元

八 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

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稅

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

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欸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欸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司法印紙規則

三

司法

四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賸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類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欸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舊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五

下 197

明
法

六

下 123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訪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訴訟狀紙規則

司法

二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民事訴訟狀 每套銀幣 六角

刑事訴狀
 民事辯訴狀
 刑事辯訴狀
 民事上訴狀
 刑事上訴狀
 民事抗告狀
 刑事抗告狀
 民事委任狀
 刑事委任狀
 限狀
 交狀
 領狀
 訴憑狀紙規則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三角
 六角
 六角

司法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四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五成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 辯訴狀 上訴狀 抗告狀

委任狀 領狀 和解狀 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三

角

二 刑事訴狀 辯訴狀 上訴狀 抗告狀

委任狀 保狀 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三 限狀 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記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

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票狀紙規則

五

司法

六

下 184

第九編

軍

政

下 18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
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
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軍政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選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國防鈴記裁

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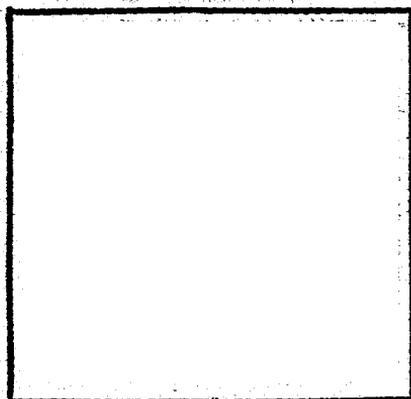
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最高級



印

8.0 生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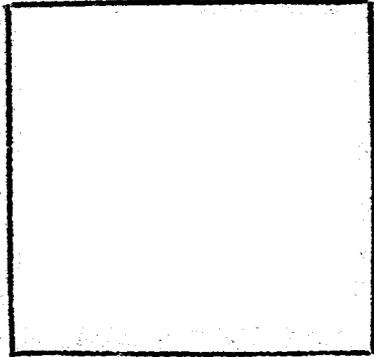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 三 印及關防鉛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三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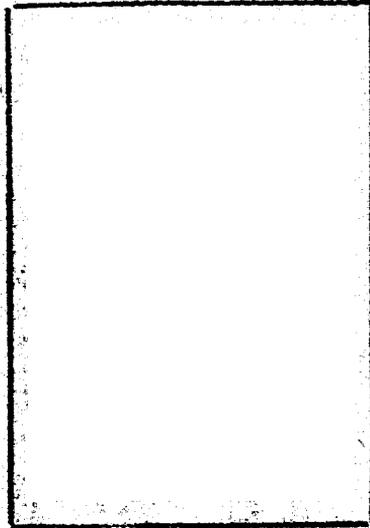
7.5 生的



印

7.5 生的

11.0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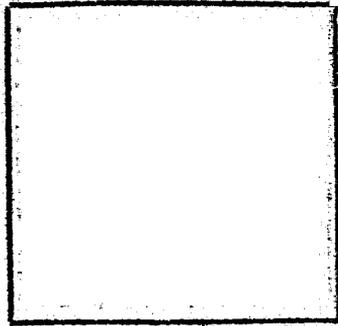
7.5 生的

軍 政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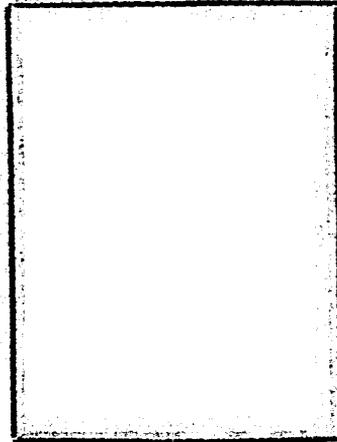
將 中



印

6.7 生的

6.7 生的



關 防

9.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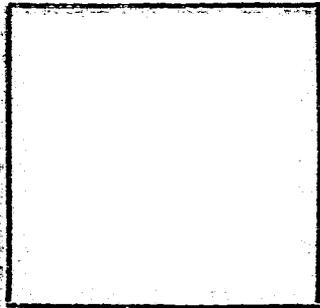
6.7 生的

五

將 少

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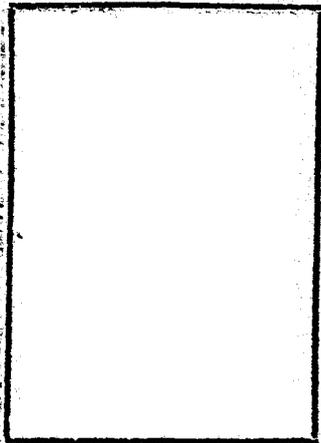
6.5 生的



印

6.5 生的

9.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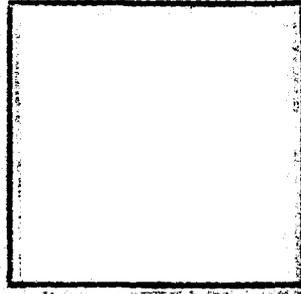
國防

6.5 生的

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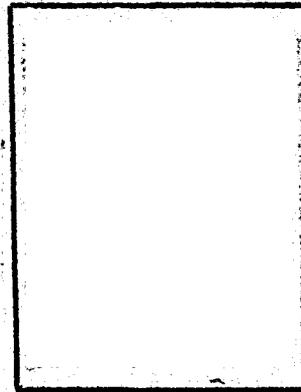
上 校



5.8 生的

印

5.8 生的



8.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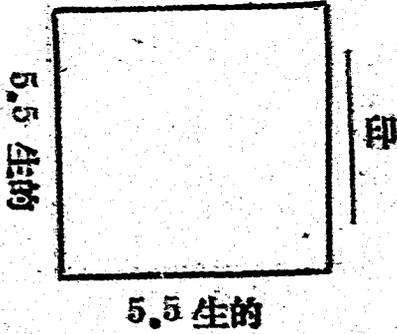
關
防

5.8 生的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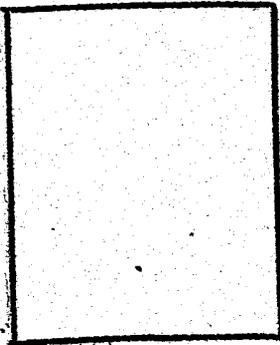
軍政

校 中少



關防

7.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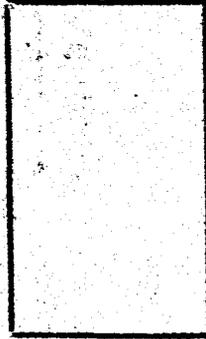


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4.0 生的

7.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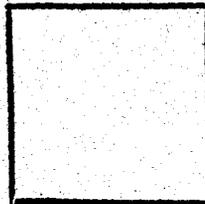
鈐記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最高

3.0 生的



3.0 生的

九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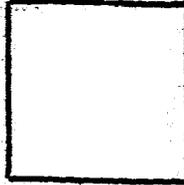
2.2 生的



2.2 生的

將 上

2.6 生的



2.6 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
獨立機關發給
小章一方

校 上

2.0 生的



2.0 生的

將 上

2.4 生的



2.4 生的

軍政

憲兵隊

軍樂隊

說明

一 每軍以三師爲標準

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爲定制

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團組織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團隸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爲國民革命各高級部幕僚人員之聯

合機關

第二條 本團業務如左

- 一 籌議國民革命軍之聯合作戰事宜
- 二 基于既定之作戰計劃協助各軍之作戰指導
- 三 維繫各軍之聯絡
- 四 協議各軍軍務之整理改良建設事宜

第三條 本團組織如左

主任一由總司令就本團高級參謀中遴選一人充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團組織條例

軍政

二

副主任同上

高級參謀（將官若干人）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及各集團軍代表中之高級幕僚兼充

參謀（校官若干人）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及各集團軍各軍幕僚中選擇兼充其不足者另行委任

副官（中（少）校（上尉）三人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兼充其不足者另行委任

秘書（中（少）校一人）

書記（上尉二人）

司書（少（准）尉二人）

第一條 主任主持本團一切事務

第五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本團一切事務

第六條 高級參謀承主任之命籌議聯合作戰事宜或派往某集團軍或重要方面之軍協助作戰指導

第七條 參謀承主任之命籌議聯合作戰事宜

第八條 副官辦本理團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九條 秘書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條 電務員辦理譯電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經理文件事宜

第十二條 司書辦理繕寫印刷事宜

第十三條 本團所籌議之案件仍由主任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准施行

軍政

四

下 152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受中央黨部之指導并承總司令之命令爲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之最高機關

第二條 政治訓練部之職權如左

甲 處理海陸空軍隊之政治訓練事

乙 謀國民革命軍與一般民衆之結合

丙 宣傳本黨主義及輔助民衆運動之發展

丁 作戰時期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託得於佔領地內組織臨時黨部

戊 輔海陸空各軍隊黨代表計劃各軍隊之黨務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練部主任副主任由總司令提交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第四條 凡政治訓練部官佐由正副主任呈請總司令委任之

第五條 政治訓練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宣傳處組織處四處及各軍師政治訓練處並團營連政治訓練員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於必要時經總司令核准得增設各種附屬機關

第六條 全國海陸軍政治訓練經費由總司令核准交由政治訓練部經理之

第七條 政治訓練部一切宣傳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關於海陸空軍黨務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人部及組織之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九條 政治訓練部及其他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戒服務等條例得由政治訓練部另訂施行之

第十條 本大綱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有特殊功勳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國民革命軍特別任務中著有特別功勳者均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勳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爲九等

第三條 一二三四等勳章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給與中級官佐四五六七等給與初級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頒給勳章各級均由最低等給予其有功勳卓絕應超等給予者得分別核議頒給之

第五條 凡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由所屬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一

軍政

二

長官切實考核按照規定履歷格式詳細填註分別咨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頒給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事委員會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七條 本條例所謂特殊功勳者如左

- 一 屢建奇功迭克名城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前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足制敵人死命者
- 五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六 在戰鬥間處直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份有重要關係者
- 七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至獲全功者

- 八 戰時辦理後方勤務成績最著於戰局確有重大關係者
- 九 殲寇或捕獲敵軍重要將官長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二 我砲台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還我被掠之軍艦者
- 十五 闖入敵之港灣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三

軍政

四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冒險飛入敵境拆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庫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第八條 勳章均以銀質爲之內嵌青天白日式正中鑲總理遺像中圍金線兩道最外圈金紅白藍四色光芒一等至三等中圈紅色圈一道內嵌金萬字紋四等至六等中圈黃色圈一道內嵌金卅字紋七等至九等中圈藍色圈一道內嵌金曲線紋一四七等正面金星三個三五八等金星二個三六九等金星一個

第九條 勳章所用之綬一律用紅藍白三色帶製成

第十條 各種勳章遇有典禮卽當佩於上衣左襟上方勳獎章併佩時獎章列

於勳章之左

第十一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事委員會核銷

第十二條 給與勳章時均給執照其式附後

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因 給與某項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五

軍政

六

字第 號

陸海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為

給與 等勳章用示鼓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三條 凡受有勳章者休職或退伍後按其等級給與年金年金之數以給

與各原級薪金十分之一為標準應領年金者按年呈由各該管地方長官轉

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年金之人身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十五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軍事委員會核覆時該員如有
休職退伍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凡克復城役請獎後保守不力致復失守者獎案應即註銷其因戰
勝請獎復潰敗者同

第十七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褫奪其勳章

第十八條 因玷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加重之處分者均應褫奪其勳
章

第十九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勳章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直屬長官
或他方官署轉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第二十一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如有將勳章買讓與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後將勳章註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七

軍政

八

銷並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二十三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按級備價補領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附以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即送軍事委員會註

銷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 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卽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如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一

軍政

二

圖

三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
(如圖C D)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B)如為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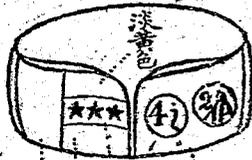
四 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部(如圖G)如

為特種部隊應綴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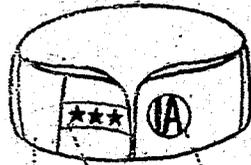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第四團長



淡黃色
紅
白
紅

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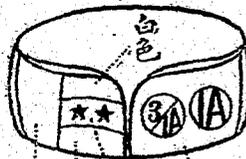
第一軍軍長



深黃色
金淡黃色
深黃色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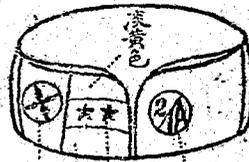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中隊第一連連長



白
淡黃色
藍
白
藍

B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淡黃色
紅
淡黃色
白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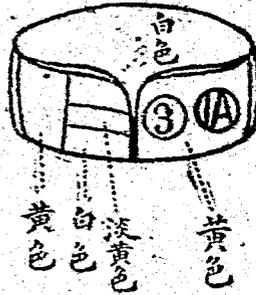
三

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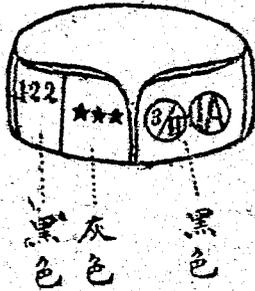
E

第一軍騎
第一連
第三兵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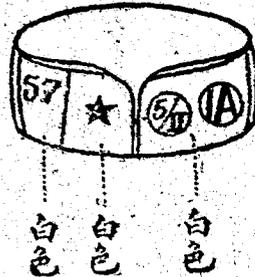
G

第一軍騎
第一連
第二營
第三兵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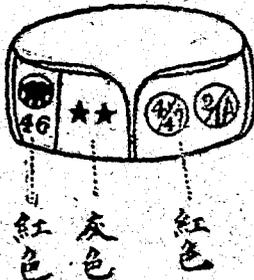
F

第一軍工
第二營
第二連
第五兵尉



H

第一師
第四機槍
第二團
第四兵尉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

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部別	公費數目	備考
軍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部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	六〇・〇〇〇	
連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一

軍政

附 記	獨立師部	獨立團部	獨立營部	獨立連部	獨立排
<p>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p> <p>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p> <p>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p> <p>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p>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三

軍政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

四

附 記	附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馬 乾	一 〇 ・ 五 〇 〇	一 〇 ・ 〇 〇 〇	附 表 二 埋 葬 費	階 級 軍 事 委 員 會 擬 定	總 司 令 部 舊 案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校 官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上 尉	一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九 ・ 〇 〇 〇	九 ・ 〇 〇 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五

軍政

記	附	兵	軍士	准尉	少中尉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六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陸軍刑律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

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

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

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

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陸軍刑律

三

軍政

四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碍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陸軍刑律

五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

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

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

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陸軍刑律

七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
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

陸軍刑律

九

軍政

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

依敵前處斷

陸軍刑律

一一

軍政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

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陸軍刑律

軍政

一四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陳兵役義務爲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偽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乘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乘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罪第六十五條之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各款

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陸軍刑律

一五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蓄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三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徒刑
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陸軍刑律

一七

軍政

一八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軍政

二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

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 告 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中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 上 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軍政

四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

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五

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七

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

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

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

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

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

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

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一一

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一三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
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
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

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

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有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

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

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一五

軍政

一六

下 206

國民革命軍軍隊連坐法

十七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軍各官佐士兵及各級黨代表與敵交戰時如無上官命令而有退縮情事依本法處治之

第二條 各軍師旅團營連如未設黨代表者其責任由該部隊政治工作人員負之

第三條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第四條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第五條 連長黨代表同全連退則殺連長黨代表

第六條 營長黨代表同全營退則殺營長黨代表

第七條 團長黨代表同全團退則殺團長黨代表

國民革命軍軍隊連坐法

軍政

二

第八條 旅長黨代表同全旅退則殺旅長黨代表

第九條 師長黨代表同全師退則殺師長黨代表

第十條 軍長黨代表同全軍退則殺軍長黨代表

第十一條 軍長黨代表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

軍所屬之師長及黨代表

第十二條 師長黨代表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

所屬之旅長及黨代表

第十三條 旅長黨代表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

旅所屬之團長及黨代表

第十四條 團長黨代表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

團所屬之營長及黨代表

第十五條 營長黨代表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

營所屬之連長及黨代表

第十六條 連長黨代表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黨代表陣亡則殺該連所屬之排長

第十七條 排長不退而全排士兵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該排所屬班長

第十八條 班長不退而全班士兵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該班士兵

第十九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軍隊連坐法

三

軍政

四

下 210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初級軍官及各兵科之高級專門人材特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以資造就

第二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組織系統概如附圖

第四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先設立初級軍官部其各兵科專門部及大學部次第籌辦

第五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級教育除大學部海軍部航空部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海軍處航空處所定之教育綱領外其餘均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廳所定之教育綱領施行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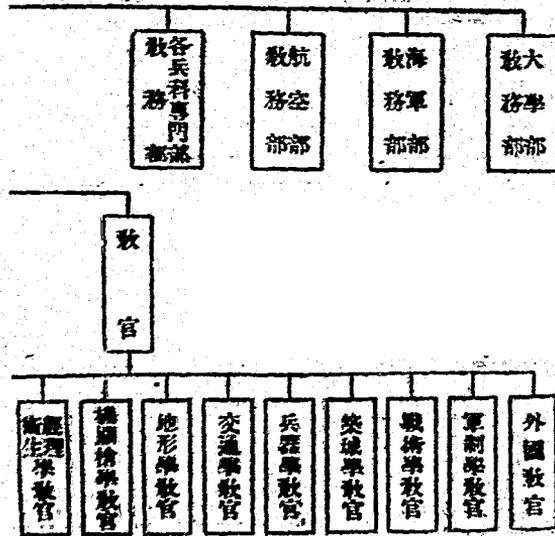
軍政

二

第六條 初級軍官部之教育分豫科入伍及本科三段本科在南京本校教授
豫科附設本校或分設於各省區豫科升入本科前須受入伍生教育

第七條 關於學校編制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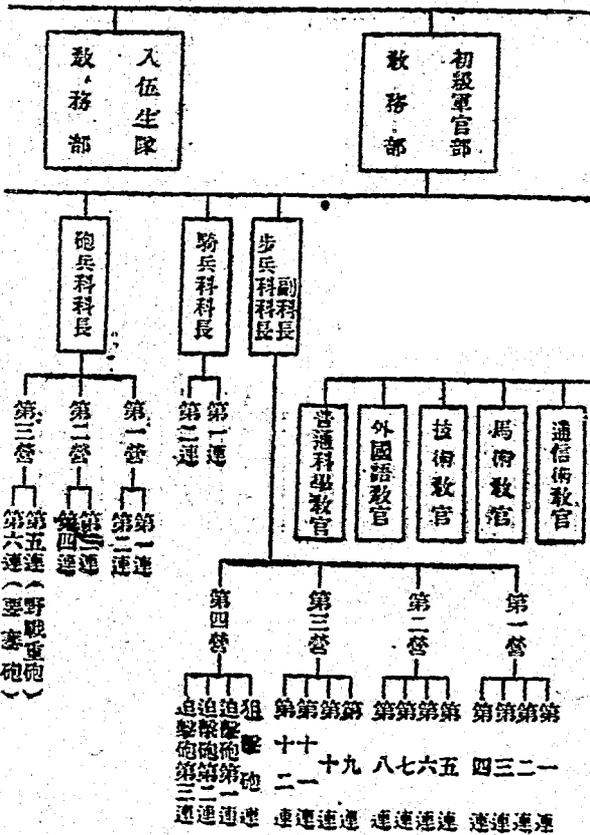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三

中央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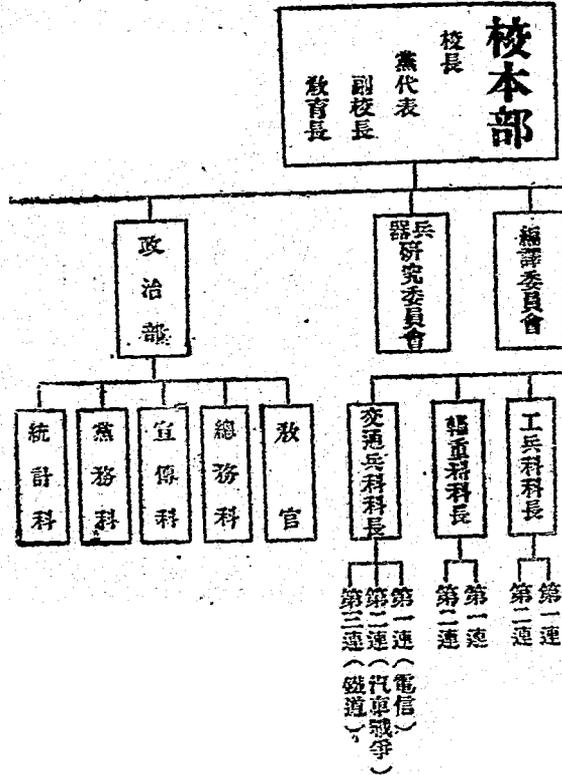
軍政



四

政 治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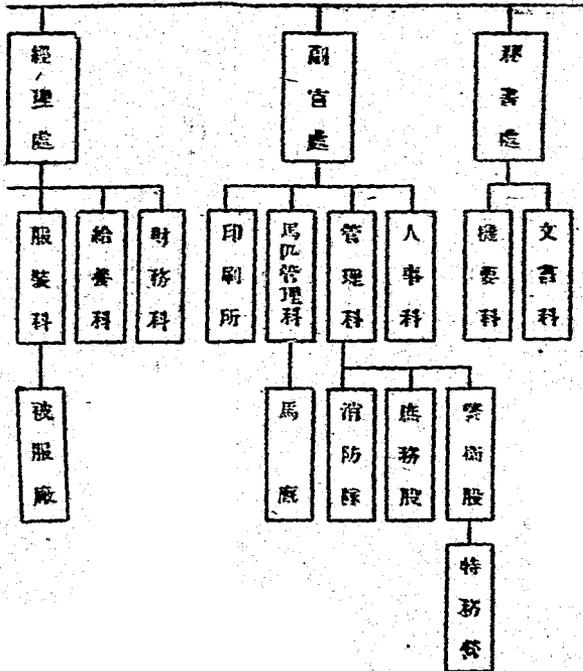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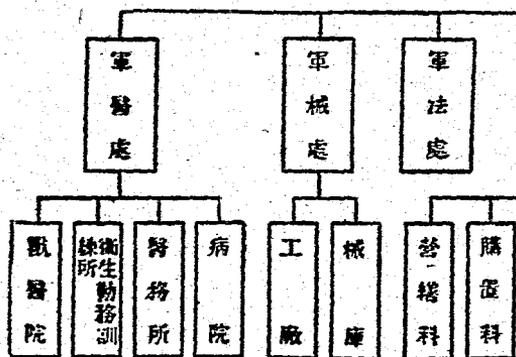
組 織 系 統 圖

軍政



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七

軍政

八

下 218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綫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 一 書記一人
- 二 會計一人
- 三 庶務一人
- 四 司事二人
- 五 醫官一人
- 六 儲藏二人
-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目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僱委外均由局長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三

軍政

四

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理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 三角科

二 地形科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幹綫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五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

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爲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準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七

軍政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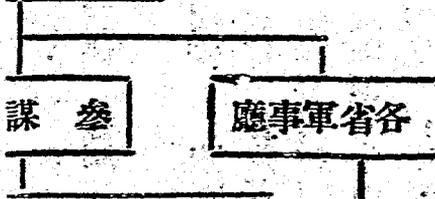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一

陸軍測量局

軍事委員



各省陸軍測量局

局長

副官

書記
會計
庶務
儲藏
醫官

三角科 | 科長 | 股長 | 各級股員
 地形科 | 科長 | 股長 | 各級股員
 製圖科 | 科長 | 股長 | 各級股員
 經界科 | 科長 | 股長 | 各級股員

八

組 織 系 統 表

會 員

廳

中 央 陸 軍 測 量 局

局 長
副 局 長

副 官

書 記
會 計
庶 務
儲 藏
醫 處

三 角 科 | 科 長 | 股 長 | 各 級 股 員
地 形 科 | 科 長 | 股 長 | 各 級 股 員
製 圖 科 | 科 長 | 股 長 | 各 級 股 員
經 界 科 | 科 長 | 股 長 | 各 級 股 員

(附註) 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按事務之繁簡設助理員若干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別)

(官階)

(附註)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局長 科長 副官 股長 一等股員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書記 會計 庶務 儲藏 醫官 軍政

上校 中校 少校中尉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少尉 上尉中尉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
及上校階級編制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司 司
書 書
事 事
准 准
尉 尉

(附註)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
一

軍政

三

下 230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軍政

二

本條所述各種關係如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
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 六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査
-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三

軍政

四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淞滬警備司令部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維持淞滬治安起見特設淞滬警備司令部

第二條 警備司令部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警備司令部設上校參謀主任一人中少校參謀二人少校副官主任

一人上尉軍需一人少校秘書二人中校軍法主任一人少校軍法官二人少

校偵緝主任一人上尉督察員二人中少尉偵緝十人至二十人及書記司書

各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警備司令部對於警備勤務應將警備區內陸海航軍水陸警察及與

軍事有關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辦理

由警備司令負責指揮之責但遇緊急之時得直接指揮分配之惟須即時報告

淞滬警備司令部條例

軍政

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警備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警備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臨時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商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警備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告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爲在情形必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告白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得止其輸出

- 五 檢査出入火車輪船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 六 依法律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 七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品
- 八 警備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國事有關係者地方行政官吏及司法官須受警備司令部之指揮依軍法審判之
- 九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査
- 第七條 警備司令部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 第八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在警備區內者均須遵守警備司令部所定警備規則並須將其目的及發著地滯留時期預先通告警備司令部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淞滬警備司令部條例

三

軍政

四

下 298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軍政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年撫金

二 死亡年撫金即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傷之等級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六條 左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

軍政

四

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p>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傷 等 二	<p>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傷 等 三	<p>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p>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

）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

卹金第三表）

-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五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准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爲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

二三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七

軍政

八

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

與令

(甲) 屬於陣亡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孤兒或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螟蛉者

五 寡妻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結與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

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

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第一聯卹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

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并將證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九

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營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

種傷瘼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一表

第		第		第		第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級	陣亡一次卹金
校	校	將	將	將	陣	陣	亡一次卹金
九	一	一	二	三	亡	亡	一次卹金
百	千	千	千	千	一	一	次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次	次	卹金
四	五	六	七	八	卹	卹	金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五十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一

下	中	上	准	少	申	上	少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三

第		階區	
中	上	級別	
		將	將
九百元	一千元	一等傷	
七百元	八百元	二等傷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等傷	

卹賞章程第二表

表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八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元	六百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表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等兵	中士	上士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五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卹賞章程第三表

階級區別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	----------	---------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			第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二十	五十	元	五十	元	元	五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五 十 五 元	五 十 五 元	六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三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一七

軍政

卹賞章程第四表

第						階 區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遺族每年撫卹金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四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八 十 元	九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九

表

一 等 兵	六 十 元	二 等 兵	六 十 五 元
-------------	-------------	-------------	------------------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	--------	--------	--------	--------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號 名 族 家						年
女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齡

二二

軍政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	----	------	-------	------	-------	-------	-------

三三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三

家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父	祖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軍政

二四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族名號				
			女	子	妻	弟	兄

軍政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二六

附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
 轉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則 四翻刻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七

軍政

家 族 名 號					年	籍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貫
						齡

二八

	女
原業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軍政

三〇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

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得有隱蔽情事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號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族 家			年	籍	姓	職	階
兄	父	祖	齡	貫	名	務	級

軍政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名 號			
				女	子	妻	弟

三三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原籍遺族填報)

- 附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袖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三

軍政

三四

則 轉國民政府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考

附

官查核

一陣亡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

則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
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三呈遞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考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總
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候核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五

軍政

三六

則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大小須與此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傷 負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日 期	事 由				
		年 歲			
		省			
		縣			
		村 鄉			
		堡			
		街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治療經過	疾病名稱	病發			亡陣或		
		地點	日期	原因	地點	部位	種類

軍政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	------

遺族
 父名 年 歲
 母姓 年 歲
 妻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三八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陣亡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四 身故員兵應將死亡證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則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九

軍政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七翻印此項證書格式其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四〇

國民革命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考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發病年月日	發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住址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由填註備考欄內並具證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																		

府查核

則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受傷等級證書

隊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一

軍政

院 長	及病 所院 在名 地稱	受 傷 等 級	障 礙 或 殘 廢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	----------------------	------------------	-----------------------	----------------------------	------------------	------------------	-----------------------	------------------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附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

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業經署明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

則 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

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三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在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 妻 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在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五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
 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七

撫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 積勞病故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縣現年

歲於年月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元正

該故妻

子現年歲住

省縣村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縣現年

歲於年月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元正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
 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五一

軍政

五二

下 29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暫擇京都相當官產開設，而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亦得按照本條例籌設之。

第二條 本院專為收容歷次戰事因傷殘廢官兵，按其官能障礙情形，授以相當工藝。

第三條 入院殘廢官兵，須由其該管部屬最高長官暨軍醫處最高衛生人員，造具殘廢證書，呈經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審核後，再由軍務處發給入院證書，方得入院。

第四條 凡入院之殘廢官兵，官長月給伙食八元，士兵月給五元，另給津貼如下，表其年撫卹金，得按撫卹條例呈請發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一

軍政

兵夫

每名月支五元

士

七元

准尉

十元

中少尉

十五元

上尉

二十元

中少校

二十五元

上校

三十元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之命暨軍務軍醫各處長之

指導辦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工藝治療三部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管理部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維持全院軍紀風紀及管

理殘廢官兵一切事宜

二

第八條 本院殘廢官兵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應分爲數隊由殘廢官兵中遴選管理員及管理軍士負管理之責

第九條 被選爲管理員或管理軍士之官兵除管理軍士另給津貼一元外其管理員按職員待遇不另給津貼但撫卹金仍按照撫卹條例發給退職時仍有入院權利

第十條 本院工藝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購辦工業原料銷售出品等項

第十一條 本院工廠應分爲織工組印刷組革工組製造組縫紉組等場以資教授

第十二條 診療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防疫及衣食住之衛生等項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暫以收容一千人爲標準遇有必要時得請設分院或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三

軍政

八 總 發 行

四

各省籌設之

第一千八百四

第十四條 本院開辦用費暫由軍事委員會核發其經常費及工廠基金由軍事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籌撥之

第十五條 本院應用衛生材料按月逕向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請領

第十六條 本院工藝出品應設售品所陳列出售其餘利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器械但此項儲蓄金遇有出品人身故時得由其遺族取具保結請領各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學習工藝年限及細則另定之畢業後擇工藝優長者酌量升用或爲之介紹各工廠工作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之

第十八條 本院爲維持全院秩序起見得請派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

第十九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所需服裝被褥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官兵應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違反情事仍按照

陸軍懲罰及刑事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院殘廢官兵不得隨意外出如確有因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

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二條 在院殘廢官兵志願出院回籍者除發其儲蓄金外其年卹金仍

可繼續具領

第二十三條 殘廢官兵因犯事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儲蓄金或停

止其年卹金以昭炯戒

第二十四條 在院殘廢員兵遇有病故時應由院按照埋葬費規則墊用彙案

請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職員編制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五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職)

院長 上中校 一 管理全院一切事宜

副官 少校 一 輔助院長辦理一切事宜

經理員 少校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主管軍需事項

書記 上尉 一 助理一切軍需事項

特務員 准尉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辦理文書撰擬及保

司書 准尉 一 管卷宗等事項

管理部主任 少尉 二 承院長副官之命分任特務事項

管理員 中尉 一 承院長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項

管理員 中尉 一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員 中尉 一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員 中尉 一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掌)

管理軍士

五〇

工藝部主任

少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工藝部事項

技師

上(中)尉

四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組事項

技員

少(准)尉

四、六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該組工藝

事項

治療部主任

少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全院殘廢員兵之診

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軍醫

上尉

一 承長官之命分任治療衛生防疫等事

項

司藥

中尉

一

承長官之命掌理藥劑調配事項

看護軍士

上(中)士

三 承長官之命專任看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七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承軍醫司藥之命分任看護上一切事項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傳達兵 士(一)等兵 六

勤務軍士 中下士 三

炊事兵 上一等兵 二六

炊事長 上中士 一〇

公役 一等兵 五〇

一等兵 四〇

附記

- 一・技師以某一工藝組成立時設置之
- 二・治療部組織療養所一所
- 三・技師如因特種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四・管理軍士由殘廢士兵中遴選每名另給津貼一元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鎗斃規則

軍
政

二

F 300

國民革命軍戰時戒嚴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在作戰地區或後方要地爲警備敵襲維持治安及壓制反動須用兵備戒嚴時依本條例實施之

第二條 戒嚴地區設戒嚴司令官一員由總司令任命之

第三條 戒嚴依總司令命令宣布之若遇非常事變且通訊斷絕時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得臨時

宣布戒嚴之軍事長官以師長或特派之司令官爲限

第四條 戒嚴司令官須組織戒嚴司令部其人員以原機關人員兼充之

第五條 戒嚴司令官對於該地區之戒嚴事宜應負全責

第六條 戒嚴之程度因當時狀況定之

國民革命軍戰時戒嚴條例

軍政

二

第七條 戒嚴司令官得調遣該地區全部之水陸軍警部隊

第八條 在戒嚴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應由戒嚴司令

官依軍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司令官得按當地情況爲下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與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雜誌圖書標語告白等

一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一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游行

一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一 於查私有槍砲彈藥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收押或沒收之

一 拆閱郵信電報

一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海港之交通

一 必要時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施行檢查

一 必要時寄住於該地之居民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後失其効力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公佈日實施之

軍政

四

下 304

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爲維持秩序及路權特規定
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革命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不准攜帶貨物
- 二 不准帶客
- 三 官兵因事請假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持赴車站換取半價記賬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軍政

二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穿軍服並佩證章者方爲有效

第三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由交通部製成送交軍委會照本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條例各於執照背上另定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專員認具管理填發時應按照票而規定各欄分別詳細註明並由主任長官蓋章簽字負責方爲有效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乙種執照將應交車價按照半價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整飭軍運便利戎機并藉防種種弊竇起見特設兩路軍車管理處
統一辦理津浦線及暫行兼理隴海線自歸德至海州一段軍運事宜

第二條 兩路各種軍事運輸概歸軍車管理處處處理嗣後各軍需車應向軍車
管理處請求聽候支配不得向路局要素以期統一車運

第三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直隸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并受兵站總監之指揮
設正副處長各一員以處理該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正副處長由總司令任命以富有交通學識經驗並
聲譽卓著之人員任之

第五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之組織各總指揮部及兵站總監部應酌派人員共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軍政

二

同組織組織法及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正副處長有指揮監督兩路局長之權

第七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由總司令指派憲兵兩連撥予指揮調遣以便押護車輛免各軍扣車奪車之弊

第八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設於徐州或浦口並得在軍事主要地點設立分處酌派人員辦理一切

第九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應辦之事件擇其重要者列左

- 一 軍品輸送計劃及兩路車輛之支配
- 一 兩路所有機車及車輛之種類數目暨每機車之拖力每車輛之載重量容人數
- 一 各軍之編制若何及人馬器材之概數
- 一 軍運列車開駛時刻搭配辦法之規定

一 兩路交通情況及路局內容應詳細調查清楚

第十條 各軍需用車運於二十四小時前備函向軍車管理處陳明並將軍品人馬數目種類重量需用車輛約數達到時刻卸却地點押解員姓名詳列通知單內加蓋機關關防及主管官私章連同公函通知軍車管理處以便分別準備車輛統計配用

第十一條 各軍所請備之車輛軍車管理處自應酌量情形將車輛妥或配專列或因普通客車均應預先統計決定後飭知路局準備并予請運者以相當時刻以便裝車但逾時而該軍並未裝用軍車管理處得分別緩急從新規定

第十二條 軍車之分配應分別緊要次要普通之次序先後定之如確實萬急即須裝運者可提前辦理

第十三條 軍車管理處對於每列軍車開行時須酌派官長及憲兵隨車監視以免各軍發生扣車擊車之弊並將車運情形隨時報告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三

軍政

四

第十四條 裝車及起卸手續押運人員等件各軍均自行經理軍車管理處不能負責

第十五條 軍車一經到達卸地點時即需立刻起卸人馬限三小時內起卸完畢如係軍品限六小時內起卸清楚若不遵照此限下次該軍請運時軍車管理處有不給車輛之權

第十六條 各軍請運之人馬軍品起卸後即將空車交還軍車管理處隨車憲兵不得稍延致碍軍運如有抗違軍車管理處應將負責者呈請總司令辦

第十七條 行車換車及裝卸辦法押運人員應受軍車管理處指揮須絕對服從路章以防危險

第十八條 各軍需車地點該處無軍車管理處及分處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預先電知軍車管理處以便備車到來裝運

第十九條 各軍裝運之軍品軍車管理處得隨時派使官長帶同憲兵查察若

有藉資營利包庇私運情事除將押解扣留外應即分呈總司令及兵站總監從嚴核辦

第二十條 軍車管理處對於各軍要求之車輛如不敷分配時應即函知各該軍着其稍待并須告知能起運日期時刻以免空費搬運手續

第二十一條 軍車管理處應將部隊及軍用品等之輸送列車次數時間每日造表分呈總司令部及兵站總監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軍車管理處除軍用列車之行駛外並應顧慮普通客車之開行不可阻碍普通交通並維路政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軍何地如有扣留車輛阻碍軍運一經查覺軍車管理處應呈報總司令核辦將爲首之官兵鎗決外至該管之各級長官應負重大責任由總司令分別嚴辦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軍何地如有鎗擊行車希圖扣留車輛情事一經查確軍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五

軍政

六

軍管理處應呈報總司令核辦將爲首之官兵鎗決外至該管之各級官長應負責任由總司令分別嚴辦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核定修正之

第十編

教
育

下 313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數學
- 二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物理學
- 四化學
- 五地質學與地理學
- 六生物科學
- 七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社會科學
- 九工程學
- 十農林學
- 十一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教育

二

宜設秘書長及會記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
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
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
爲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
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
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
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
象研究所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心理研究所
十教育研究所 十一動物研究所 十二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

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

教育

四

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 大學院院長
- 二 大學院副院長
-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教育

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

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

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一

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

員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爲統一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二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為總委員會之當

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

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為政治訓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

為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

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爲當然委員長
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兼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秘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爲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事項

二 關於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二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二

三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設編譯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一 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二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三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專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美術展覽會之籌備

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

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展覽會出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大專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第三條 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各項為標準

一 繪畫

二 雕刻品

三 建築圖

四 圖案

五 其他美術作品

第四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全國關於衛生、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

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

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

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

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

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於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秘書或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一

教育

二

下 338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甲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乙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丙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丁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戊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建設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

二

丙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勸辦事務

丁 本會爲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育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第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專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

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專院院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甯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由主席或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寓居甯滬之各委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法定人數可否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本會書記任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教育
之

二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働大學爲全國勞働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

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 一 發展勞働者教育 本大學爲勞働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
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
之人材以促進勞働者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 二 試驗勞働教育 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働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
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

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教育

二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闕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為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攜倡導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三

教育

四

第九條 本條列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

大學區組織條例

教育

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二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於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專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一

教育

二

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

例由該局長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

定呈請市長核定規呈報該區大學備案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
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呈為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
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
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試行大學區制之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一

教育

二

下 352

修訂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一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 二 教育會分二級
 - 甲 省區教育會
 - 乙 市縣教育會
- 三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 五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修訂教育會條例

教育

二

六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七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
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八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十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十一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十二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十三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

修訂教育會條例

三

教育

四

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十四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十五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十六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十七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十八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十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二十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代表

二十一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二十二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修訂教育會條例

五

教育

六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三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十七年三月二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 二 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 三 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 四 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 五 大學院造聘之專家十八人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教育

六 大專院校長正副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
尚未成立大學區之省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應外教育專
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爲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
表到會參加討論並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一 教育專家六人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四 藝術專家一人

五 國語專家一人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七 財政專家一人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到時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三

教育

四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提出之議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分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

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代表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
本會議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教育

六

下 364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編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正議長爲主席如正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如主席認爲必

要時得宣告延長時間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七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欲參加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由副議長或另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審議三讀時修正文字經過三讀之後議案即完全成立但各讀會得由公議省略之

第十四條 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非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牴觸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議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下列各組

一 三民主義教育組

二 教育行政組

三 教育經費組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三

教育

四

四 高等教育組

五 普通教育組

六 職業教育組

七 科學教育組

八 體育組

九 藝術教育組

十 社會教育組

十一 出版物組

十二 改進私立學校組

第十八條 審查會各組審查委員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每組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

員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各組常務委員酌定通知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對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常務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不得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四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諮詢大眾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全國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教育

六

第二十五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議長告

起

第二十六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七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全國教育會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教育會各分組審查委員會由全國教育會議議長推薦經大會決定之審查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審查之便利分左列各組

- 一 三民主義教育組
- 二 教育行政組
- 三 教育經費組
- 四 高等教育組
- 五 普通教育組
- 六 職業教育組

全國教育會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教育

七 科學教育組

八 體育組

九 藝術教育組

十 社會教育組

十一 出版物組

十二 改進私立學校組

第三條 全國教育會議會員皆得爲本會審查委員每人不限定一組但兼任至多不得超過三組

第四條 各審查委員得商請議長徵求大會同意改任爲他組審查委員

第五條 每組各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六條 每組自成一審查會議依規定時間開會

第七條 各組以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關係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第八條 審查會議須有到京之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九條 審查會議得將所有各案作如左之處理

- 一 認爲不當者決議擱置之
- 二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三 認爲有一部分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四 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 五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第十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得請原提議會員或預備提案委員會常務委員出席說明

全國教育會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

教育

四

第十一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報告編輯科編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大會議及各組審查案時由各該組主席委員或其他委員代表報告審查意見經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仍提出於大會討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通過於全國教育會議大會發生效力

(註)第六條經朱經農君提出修改議決將本條刪去而以議事細則第四章第二十條代之

大學院通令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

組織辦法由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尙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由縣市教育局行政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

大學院通令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一

雙青

二

下 376

大學院令各教育機關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

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爲令遵事查近年來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未能一致奉行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爲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訂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份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事項清單一份

大學院令各教育機關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覆查或備案文 一

教育

-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學制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製設備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二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 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 組織

一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二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三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

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四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 五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 一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 二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 三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 一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 二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 三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 一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

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爲令行事案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竊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期有造於社會查有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尙未畢業祇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半途輟讀多抱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懇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學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學生職員等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一

教育

二

下 382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
書式樣由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爲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大學院令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由

一

教育

二

下 384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爲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中美洲（四區）祕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教育

二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專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專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三

四

四

F 388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

一 北美合衆國

二 坎拿大

三 墨西哥

四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五 祕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教育

六 古巴及西印度羣島

七 安南

八 暹羅

九 印緬

十 英屬南洋

十一 荷屬南洋

十二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十三 檀香山

十四 菲律賓

十五 日本高麗及臺灣

十六 俄國

十七 西歐

十八 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三

教育

四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教育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教育

四

下 996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

二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等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

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

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

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

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蓋印信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
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
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五

教育

六

下 402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教育

二

第六條 華僑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及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畢業證書條例

教育

二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

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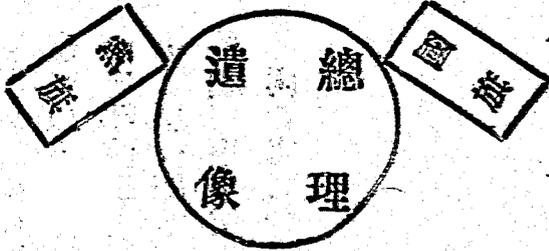
附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條例

三

教育

○第一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貼
片學
處生

四

說明

- ①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爲「准予畢業」四字
- ②「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③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④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爲度
- ⑦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畢業證書條例

五

教育

○第二種證書

六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學
生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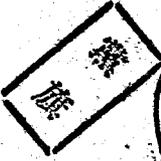
說明

- ①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②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③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⑨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⑩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畢業證書條例

教育

○第三種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科目	備註
現年 歲在本校	分數
學生 係 省 縣人	修業證書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八

說明

- ①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②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 ③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④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⑤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⑥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⑦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⑧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畢業證書條例

教育

一〇

下 414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日大學院公布

- 一 本所爲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特設論文獎金
- 二 受獎金之論文其討論範圍以地質上或與地質學關係極密切之各項問題爲限
- 三 凡在事實方面或論理方面無新發見或新發明之論文概不給與獎金
- 四 獎金論文提出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 甲 由本所商請著作者提出
 - 乙 由著名地質學家介紹
 - 丙 由著作者自行聲請
- 五 凡未曾提出論文或雖依據第四條甲乙兩項之手續提出論文而未經獎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可決者無論何人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概不得預行給予獎金

六

獎金論文原稿及一切附屬圖表等件須繪繕清晰以便直接付印但遇特別情形時可由著作者與本所磋商由本所職員或本所指定人員代為繪圖謄寫或攝影此項人員之薪金及其所用材料代價由本所直接支付之曾經在他處發表之論文及雖未在他處發表而內容與已經發表之論文極相類似者此項論文及其摘要概不得列入獎金論文

八

已經提交本所之論文經本所決定給與獎金者非得本所同意著作者不得自由發表但其摘要不受此項拘束

九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於其研究進行之時向本所聲請旅費或他項津貼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一定數目而聲請者必以生計確實困難並須填具本所所備聲請書經所務會議決為限

十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備用本所圖書儀器

十一 獎金論文由本所發表時得由本所酌量修改但修改之處涉及論文內容須得著者同意如著者絕對不願修改須於提出論文時聲明之

十二 受獎金之論文得由本所讓交其他學術機關發表但須得著者之同意並聲明會受本所獎金

十三 在其他學術機關服務者預備提出論文聲請獎金本所認為必要時須得其服務機關之許可並須聲明在該機關之待遇此項論文如由本所發表時應註明著作者之服務機關

十四 受獎論文及依據第九條之規定領受旅費或津貼者所提出論文原稿概由本所保管其未入選之論文及未賞領受津貼或旅費者所提出之論文原稿則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著作者

十五 獎金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若干價值然其中又有欠斟酌之處者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三

得由本所交還著作者請其繼續研究再行提出但第二次提出仍不能得獎即不得再行提出

十六 同一著作一年受獎金不得超過二次

十七 同一著作一次提出之獎金論文得以若干短篇論文組成之

十八 二人或三人得公同提出論文一篇但負責聲請獎金者祇限公共著作者中之一人此項論文當選時應由負責聲請獎金之著者負責分配其所得之獎金

十九 受獎論文由本所發表者由本所摘印五十份無價贈與著作

二十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就國內外專門學者中秉公選擇經本所所務會議議決推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二十一 常務審查委員名額由三人至五人臨時審查委員無定額委員均為名譽職至審查辦公費依審查事務之繁簡臨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

定之

二十二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分常務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常務委員任期二年連推得連任臨時委員任期無定以指定之審查事務完畢爲其任期終了之日

二十三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須將其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如報告者不能出席時則以常務會議依據前項報告爲給與獎金最後之決定

二十四 獎金之等級由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依左列各條決定

甲 研究之範圍

乙 關係之輕重

丙 新發見事實之多寡與精確之程度

丁 方法之特徵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五

戊 結論之價值

己 工作之長短

庚 工作之難易

二十五 獎金之總額逐年由所務會議於編製預算時決定之

二十六 獎金給與之數目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標準並假定著作者在本所研

究本問題所需要之最短時間之勞力規定之

二十七 審查之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發

表

二十八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九 本章程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多數委員提議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

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改但非經公布者不生效力

三十 本章程如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修改之處應於此項修改案議決年

度之六月三十日公布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七

下 421

教育

入

下 422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教育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彙報大學院

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三

教育

四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教育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專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專院審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

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

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三

教育

四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

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

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

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効

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効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効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

處罰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五

教育

六

下 492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例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 三 出版者如有違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教育

二

下 484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圖書館條例

一

教育

二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并須注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 六 章程及規則
 - 七 開館日期
 -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之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項準照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圖書館條例

三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

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條例

五

教育

六

下 440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教育

二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

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
員會核定之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三

教育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教育

二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服務年數	養老金	
	滿	未滿
三十年以上	九四〇	八二〇
二十五年以上	八四〇	七二〇
二十年以上	七四〇	六二〇
二十年以上未滿	六四〇	五二〇
二十五年以上	五四〇	四二〇
二十年以上	四四〇	三二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三四〇	二二〇
二十年以上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一四〇	四〇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

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四 因公致死亡時
-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學校編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三

教育

四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類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

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
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五

教育

六

7-450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育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

二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

教育

四

受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养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

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养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

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养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

者

第十條 領受养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

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

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五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號.....

卹 金 證 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p>養老金證書</p>	<p>存根</p>
<p>某某省 縣八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p> <p>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p> <p>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承辦員署名蓋章</p>	<p>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八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p> <p>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承辦員署名蓋章</p>

字 第 號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七

卷

八

下 458

十六年度學校曆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十日星期六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二日星期一

秋節放假

十月四日星期二

大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十日星期一

重陽日放假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

十六年度學校曆

一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華民國開國史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

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冬節假日

十七年

一月 一日星期日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三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廿九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卅一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 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五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

國國民黨歷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

演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四月 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 一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期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

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

十六年度學校曆

三

三十日星期三

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件之內容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
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
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廿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 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
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
期七日下午學期六日

附註

-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布告
- 四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級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十六年度學校曆

五

教育

六

下 464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類 別	月 俸 數
教 授	400——600
副 教 授	260——400
講 師	160——260
助 教	100——160

〔附註〕

大學教員薪俸表

教育

二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 一 教助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 二 講師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教育

二

-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教授

-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 審查

-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

一 履歷

二 畢業文憑

三 著作品

四 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二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

代表一人列席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爲有效

丁 附則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三

教育

特別指定之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
或講師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中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因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今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

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中學暫行條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并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選修二種。

第九條 中學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并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并須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校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中學暫行條例

教育

四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一百八十高中定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全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息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準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五

教育

六

F 476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

小學暫行條例

一

教育

二

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課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

四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

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

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春假寒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小學暫行條例

五

教育

六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私立學校條例

教育

二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備案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教育

二

第三條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畫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務財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

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三

教育

四

關於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

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外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教育

二

年費經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

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三

教育

四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學院呈准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教育

二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

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

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得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三

教育

四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編

工

商

F 498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 一 本部爲策進部務起見設部務會議
- 二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秘書機要科長文書科長主任技正組織之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次長或秘書長代理之
- 三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四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部長得令各該科長或主管技正列席發表意見
- 五 部務會議事項爲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三臨時動議事項
- 六 部務會議紀錄由機要科長文書科長負責處理
- 七 部務會議議決各事項有應行通知全部職員者由機要科辦理通知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

二

F. 500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

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呈准

一 本部爲整理漢冶萍煤鐵卹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辦法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二 凡漢冶萍煤鐵卹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三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一切重要事務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工商

二

四 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長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五 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七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卹廠事務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八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九 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書記月薪五十元

十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十二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爲無效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

工
商

四

下 504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工商

十一

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

政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

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三

工商

四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爲會員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

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爲救濟會員組織之醫院或診所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收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五

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

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

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

共秩序之安甯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

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

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應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

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雇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應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項之下列各類財政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應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七

工商

八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

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糾紛

二 決定工會範圍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應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

設立仲裁會

勞工仲裁會條例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衆携械鬥毆或有違反警律或危害公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須負下列各責

一 調查爭執原因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于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仲裁會條例

三

工
商

四

下 516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一

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照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诉于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

註冊條例

一

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
商

四

下 522

註冊局解釋註冊施行細則

批覆會計師潘序倫呈

全國註冊局前公布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上海會計師潘序倫以爲與法理事實不符呈請修正註冊局頃已批覆解釋頗爲明晰原文如下來牘閱悉並奉財政部令局核議查所陳改商號註冊施行細則爲商業註冊施行細則一節不以註冊條例爲依據立論未嘗不是蓋本條例第三條列舉註冊之種類有四一曰公司二曰商號三曰商標四曰鑛業本細則卽係依據第二款擬訂倘條例規定爲商號而施行細則爲商業未免與法例不符其第三十條關於經理人等所有概括之規定者純爲事實上應用起見至謂不抵觸一語解釋至難正確云云按上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

註冊局解釋註冊施行細則

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各等因第三十條之法意亦係如此國令無疑問即本條無疑問也又所陳商號註冊不宜加以限期一節未免誤會蓋商號註冊爲認容註冊與公司註冊爲義務註冊者性質迥乎不同固夫人皆知至第三條三月之限係依據註冊條例第四條限期辦理之意酌定其責在辦事人員乃行政機關考核成績之標準並非對於商民加以取締條文極爲明晰也又所陳縮小註冊區域一節此屬立法問題與施行細則不涉今註冊條例既探統一主義將各項註冊事宜歸全國註冊局主管則執行機關擬訂施行細則惟有將一切手續力求便利無根本改定管轄之可能至舊制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亦係暫時辦法有待於法院完成再行移轉觀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其義固甚明顯也又所陳商號註冊費不當以資本爲標準即使按此計費則註冊事項中應加入增減資本之規定各一節此亦立法問題與施行細則不涉蓋本細則第四條所列商號註冊費表係奉財政部專案頒布本局爲執行機關

猶之審判官廳處理民刑訴訟祇能遵守法律不能變更法律且增加費額須另行註冊亦於商民並無便利至漏稅云云乃道德關係法律與道德本屬兩事假使人類能悉以道德爲依歸固毋須於法律也又所陳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補費按照辦法應改註冊條例公布前爲註冊條例公布後一節此項問題關係複雜各地情形不同本局主管全國註冊事宜不能以上海一隅爲標準至不溯既往云云法律原則固當如此例外實亦不少如鑛業條例第一百七條內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等語固未嘗業經領照不溯既往而免註冊之義務關於此事本局已專案呈請財政部核示不日當可公布惟條例所定換照係指本法公布以前自不能反其義而改爲公布以後也又所陳商號補行註冊應照註冊條例第五條繳費三分之一一節此項辦法條例本有明文本局向係如此辦理惟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教育費須照補行註冊費附繳三成查因本條所有二字實包括一切註冊事

註冊局解釋註冊施行細則

三

項而言也又所陳本編則第十六條將註冊條例公布前商號註冊之效力完全取消與補行註冊之精神相背一節未免誤解本條法意蓋商人通例係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除上海一縣稍有註冊者外其餘各省區大抵多未舉辦近來商業較前發展此十一年間同一商號之成立事實上必不能免法律所以維持社會不應紊亂社會之秩序故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明定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實亦具有深意今本編則因商人通例多數地方未經實行故不得不以註冊條例公布之日爲斷以斷一切舊賺并爲國民政府辦理工商號註冊事項開一新紀元然又恐以前遵照商人通例註冊之商號受不利影響特於本條明定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准註冊以示限制方謂周詳審慎於保護註冊淘汰冒牌尙能兼籌並顧至謂取消註冊效力與補行

註冊精神相背云云細加研究本條實無此流弊也總之新舊遞嬗之交任何法制皆不能盡善盡美此亦必經之階級註冊事項尤爲重要而細密隨時指陳得失本局有厚望焉

註冊局解釋註冊施行細則

五

工商

六

下 528

修正商標條例

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修正商標條例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

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訟訴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修正商標條例

三

第九條 實業應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宜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應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奉給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應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

後以惡意而使用一同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修正商標條例

五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

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結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修正商標條例

七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

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修正商標條例

九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付交或販賣者
-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商標條例

一一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買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共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

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

三

工
商

一
四

下 542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本板成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四條 實業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

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

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原註冊證

二。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

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

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

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

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

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

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

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

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五

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于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送
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
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

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付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磷 石炭 磺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繙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傅汞及合

金等均屬之)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九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鑄錫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鑛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

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瑯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磁磁景泰藍等

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

力等機縫紉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

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

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撚繡品及繞帶蠶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

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

一四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捻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席草帽線等類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髻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

一六

下 558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工商

別繳費如左

- 一 資本在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約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

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三

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冊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五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項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

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次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格式另定之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

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

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簿中備攷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
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

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攷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

白處標以斜交硃綫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綫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

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

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七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
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
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
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拾萬元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拾五萬元至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貳拾萬元至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貳拾五萬元至叁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交易所稅條例

超過叁拾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

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獎勵工業品條例

工商

二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

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

由工商部發給褒章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

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

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

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
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
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獎勵工業品條例

三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倣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者

六 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得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獎勵工業品條例

五

工商

六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市內之商家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謀商工業之改進及安全或陳請官廳理之
- 二 答復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工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入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 三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工業之事項但對於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四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約之送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五 辦理商品查驗及商事公告事項

六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工業爭議事項

七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工業清理事項

八 辦理其他商業上一切與利除弊事項

九 辦理關於國家地方人民應盡職分之事項

前項第三四五六七各款得徵收費用但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者

三 各業之代表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為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權及議決權仍以一權為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得視其團體之大小增加其會員額但最多不得逾十人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營業不正當者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三

-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有議決權及建議權
- 三 會員於法定會期外遇有重要事項經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簽名提議得開臨時會
- 四 會員有監督會務之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之書面介紹填入會信約送由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通過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明實在理由具出會書送會備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 一 犯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三 喪失國籍者

四 各業代表人違背本條前列各款之規定經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

定期間內撤換者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額定六十一人爲執行委員會並設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額定七人爲常務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額定三人爲主席團

第十五條 本會依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之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五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有執行日常會務之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各股委員執行各股特定事務對於重大事項須商由常務委員會

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時以抽

籤法行之各委員連舉得連任中途遞補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務

第二十三條 辦事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

第九章 選舉

第三十四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業委員分配類由執行委員會於未行選舉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認爲有異議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更訂

第三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委員當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條 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每年於三月間舉行議決預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兩次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會期由常務委員自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認為重要事件有請求時應開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除關於變更會章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外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到會即行開議得到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即為議決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之開議及議決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左列各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方得開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一 議決本會因辦理會務而規定之各種規則

二 本章程第十四四條規定代大會議決預算及第四十五條發行公債

第三十五條 會議由主席團委員定期召集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工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七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爲止

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九

第三十八條 會員出會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十一條 常務委員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表及決算表交執行委

員會審查添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削除之權

第四十三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四條 預算未議決前或不議決時常務委員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

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議決

第四十五條 如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之議

決得發行公債但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

規定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議決

第四十六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爲有效

第四十七條 預決算由常務委員於大會報告之

第四十八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附設之各部份其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呈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應修改時須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奉核准方生效力

工商

三

下 586

第十二編

農

鑛

F 587

F-588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四月日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祕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國民政府農務部分科規則

三

農務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考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鹽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國民政府農林部分科規則

五

農林

六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國民政府農林部分科規則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國民政府農林部分科規則

農礦

- 五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 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 關於部轉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分科規則

一三

一四

一四

下 602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視察國內各處農鑛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國民政府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

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爲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

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察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

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鑛機關調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牴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與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三

14

14

7 006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 一 事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營業處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度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鑿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二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鑛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

三 關於採鑛事項

四 關於化驗事項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三

農礦

-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 三 關於磅磅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四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五

農鑛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劃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農鏡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下 614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鑛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像
- 三 圖畫及像片
- 四 國民政府令
- 五 農鑛部令
- 六 法規
- 七 公牘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農續

八 記載

九 專載

十 調查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爲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

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之

二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祕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應司室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處應司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飭抄移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應司室調取文卷抄繕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由調卷人簽字送主辦處應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鑛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逕送本公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應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以後交到之件須俟下期發刊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三

農鏡

四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正交由秘書處第
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 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漢冶萍煤鐵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

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

主任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一

核准後方得撥付

-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六 在農鏡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 丙 關於推導登記簿冊事項
-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 壬 關於鑛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 五 會計主任爲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事
-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

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

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盈利分配案

七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 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三

農鏡

四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所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各機關長官得隨時呈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須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分別敷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鑛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鑛處主任一經將鑛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鑛處主任接管各鑛廠時應將該鑛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

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報農鑛部長

第五條 各鑛廠人員如遇農鑛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

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鑛處主任遇必要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鑛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農鑛

二

農鑛部長指派常駐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廠擔任之

第七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廠如查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

- 一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農務機關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管理
 - 二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各農務機關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 三 農鑛處主任對於業經接收各農務機關負管理之責並得派員分任其事但須分呈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農鑛部備案
 - 四 農鑛處主任應將各農務機關之財產狀況及其經過情形逐一查明呈報農鑛部長
 - 五 農鑛處主任應擬具暫行管理各農務機關規則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 國民政府農鑛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農鑛

二

六 農鑛處主任對於管理各農務機關俟各該地脫離軍事範圍時分別交還主管機關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十七年 月 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區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為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 三 為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巫等類
- 四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四條 入會手續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

理全區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五

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為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

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

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

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之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

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

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

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人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 四 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
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一三

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
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
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
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區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 一 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委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會鄉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 一 農民自衛團
- 二 農業改良部
- 三 僱農部
- 四 佃農部
- 五 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

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

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三 賭博與吸鴉片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判詞之宣佈

二 警告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

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爲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 一 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
- 三 會員所得捐
- 四 特分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所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

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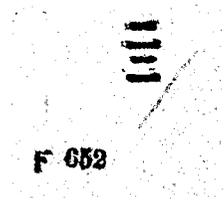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當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在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農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二

苗田

桑田

菜田

菓田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三

下 055

農藝

五嶺山地

六墾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淺地

溝渠

河道

堤埝

八雜地

荒地

坦地

靛地

四

下 656

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明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利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五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 三 面積
-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 五 每畝租值
- 六 有無書據
-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一 有個人時個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修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書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期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爲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爲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于承受後一個月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于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爲法定代理人應速即

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于賣卻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 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 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 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

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

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

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

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

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

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

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托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承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始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成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

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發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爲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

廣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籍 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
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 而取得者今遵照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

處
鐘

四

東 土 地 登 記 聲 請 書 第

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附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證紙價費請煩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

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 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 大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紙）
（須繳大洋式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登記人 填明姓名並蓋章或劃押

國民期到收) 號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 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數推

面積 填明若干項畝若干并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填明每畝或每并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填明有或無

住址 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
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註明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五

農銷

六

年	月	(日)
<p>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p> <p>有無地圖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驗繳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p> <p>業戶 (包括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抵押 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 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業戶爲何種人須分別聲明</p> <p>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p> <p>個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p> <p>摘要</p> <p>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估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p>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如左

○書式二

繳 驗 書 據 收 條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字第 處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

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收執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蓋名章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公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者據叙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詳明無誤者方准發還書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收條第



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七

繳業戶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
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農錄

地字第



號

一〇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土 地 登 記 費 存 根	
業戶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分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仲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存根三聯二聯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敘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應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為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為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

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
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
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
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於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
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推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
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謄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
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
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
 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書式四

土地 登記 證紙 價收 據	<p>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 數收訖此據</p> <p>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

土地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登記	業戶	計土地
證紙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	畝
價收	數收訖	井
據存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分
根	經收員簽名蓋章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

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土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

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

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管業中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叙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請聲免費查閱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農鏡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p>免 費 查 閱 聲 請 書 第 號</p>	<p>具書人某某為聲請免費查閱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某處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p>
<p>中華民國</p>	<p>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p>
<p>年</p>	<p>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p>
<p>月</p>	<p>住址</p>
<p>日</p>	

【附註一】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一八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登期記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二角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金五角

○書式六

查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

農績

閱 聲 請 書 第 號

土地登記冊之 某項土地或地圖 登記情形

今願遵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此項書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附註三】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

110

費查閱戳記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二 因徵訟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于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

具書人某某 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 某處某項土地 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
合之處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具請願書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

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公平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書式如左

○書式八

土地公斷請願

具請願書人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某處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址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附註〕此項書須照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增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箇月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內（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土地變動報告書第 號

具報告書人某某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應應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

〔附註〕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應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但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由登錄證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以爲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爲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記證紙價之收據爲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爲存根一存土地

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爲

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規則

二七

農鏡

記 證 號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字第

年

月

日印發

執照
稅契

張

廳 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八

土地登記證存根
第 字 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應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

執照

張

中華民國

年

年

廳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日

字第

號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

農
業
部

土 地 登 記 證 存 根
第 字 號

除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執照

張

中華民國

年

年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日

三〇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敘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期起算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應
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應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
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罰 金 收 據
<p>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期者于月被發覺或自首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條逾</p>

字第



號

罰金收據存梅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

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處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條述

罰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 某某 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金 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收 當經加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存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平允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請求交附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須依限照數繳存於土

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徵收由土地廳徵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徵收之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部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登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三級

- 一 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

- 二 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三 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應以會議行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仲裁之無論任何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裁判概作無效

第七條 凡田租之糾紛事件業佃雙方皆不得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拘捕佃戶或佃戶聚衆擾亂等）

第八條 凡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經業佃雙方簽字即生效力但經省仲裁委員會裁決者如雙方或一方不簽字服從即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案件如涉及委員中自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凡用租糾紛案中有關於刑事或違警及其他民事範圍者由仲裁委員會移交該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區及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均須親自列席如人數衆多或不得已時得委人代理但經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陳明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必須先由區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三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區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縣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算不得逾十日但得除去法定在途時間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聲明窒礙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第十六條 經區仲裁委員會或縣仲裁委員會裁決後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請求復裁者即以裁決確定論

第十七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八條 業主不遵照裁決時執行機關得沒收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九條 佃戶不遵照裁決履行時執行機關得取消其耕種權如必要時並得執行其財產

第二十條 執行之方法程序期限費用及其他一切關於執行之事項而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限制

第二十一條 業戶不得因佃戶請求仲裁而易佃或有其他不利於佃戶之舉

動

第二十二條 佃戶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業主之舉動

第七章 標準

第二十三條 佃戶不繳租及業主撤佃招佃均須按照本省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業佃間一切惡習仲裁委員會必須矯正或禁止之

第二十五條 業佃間收租繳租時米穀等折算之時價及所有器具因無衡量規訂而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得酌照地方情形於仲裁時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應考查實地情形依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所訂之原則再行酌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五

六

六

下 708

第十三編

建

設

下 709



F 710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 一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植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 二 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建設

二

下 719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

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會辦水利工程者
-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學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 四 會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建設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建設

四

下 710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潦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

界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建設

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劃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任委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宜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修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三

建設

四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之
-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發記履歷簿負發給及收回之責
- 三 職員領取證章須繳證章費於繳回時發還之
- 四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必須佩掛身上以資識別
- 五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絕對不許轉借他人佩用
- 六 如有遺失證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科陳明處長聲明請補並仍繳證章費
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 七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證章一枚處罰金十元以懲疏忽
- 八 職員去職時須將證章繳還總務科會計股方得結算薪金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11

11

799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一 本處爲獎勵太湖流域各縣自行籌款開濬河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

二 各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局及水利機關將工程及籌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細規訂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給機船

三 工程計畫除說明工程預算施工期限及施工後對於水利上之改進各點外應附有左列之圖表及說明書

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

比例尺用五千分之一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暨即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兩斷面之距離不得過一百尺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

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千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及各斷面位置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底河岸線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建設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

縱橫比例用百分之一橫比用五百分之一應詳繪繪圖
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之河底線
註明淤濘之面積

丁 土方表

將各段及全段之土方數並列為土方表以立
方公尺及英方(即一百立方英尺)為單位

四 籌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實辦法

五 本處核定工程及籌款計畫後即為掛號依次將機船撥借

六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致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不能借給機船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
修復期滿繳還應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並不得藉以營利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用機關擔任之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
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本處得酌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蒞工監察指導以期工歸實際該員薪水公旅費
均無須各縣供給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三

建設

四

下 726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辦理指定事務

二 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處辦公半個月出外巡視各測站

三 隊長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開列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略圖

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一覽表

丁 編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線計算全流域每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建設

二

表每年繪製雨量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雨量雨線同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

向

辛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流域同水位線

壬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告書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四 隊長負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

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

遷換

乙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應隨時報告總工程師

及技士核辦

丙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令各站照辦

丁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交辦事項

五 隊長出巡時須繕爲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核閱

六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卽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

七 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總
覽

四

下 780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三 每次流量測畢即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四 記載一律用正田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站備查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記載員之責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建設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爪涇橋	北埭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澗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青浦蒲匯塘
			常熟福山塘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為唯一職務
 -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
 - 三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 四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
 - 五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建設

二

- 六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並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
 - 七 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得自行撤換
 - 八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 九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為三十元公旅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為限實報實銷
 - 十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核准者外一律按成扣支應得薪津公旅費
-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第一區

和橋漕河	宜興東沈	大浦口	百瀆口	溧陽南溪
東壩中江	豐義漏湖	奔牛運河	丹陽運河	鎮江運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瀏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漕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苕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苕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泖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三

建設

四

下 736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分三公分記如1.23
 - 二 每日午十二時觀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65。
 - 四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 五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 六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 七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
-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建設

二

十一號至三十或三十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八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田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分
-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即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半小時觀讀一次
-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記載一次
- 四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
-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 七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建設

二

二字於風速格內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號至十號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第三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一號每次並須於該旬日之後一日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田字鉛筆但字跡不得潦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為薦任職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建設

二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三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建築

三 本都航政司可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并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三

建設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 一 練習員須初中畢業程度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信仰三民主義者
- 二 練習員受總工程師暨技士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製圖表管理儀器圖表及繕擬工程文件等事
- 三 練習員練習期限定為一年期滿由本處給予憑證並得擇尤派充本處職員
- 四 練習員從前修習學科所讀課本暨修習時間第應列表報告工程科備查
- 五 練習員須恪守本處辦事細則
- 六 練習員其他服務規則適用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 七 練習員自到差日起按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建
反

二

下 748

第十四編

市

政

下 749

T 750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

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一

市政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市政

- 一 總理全市行政事項并爲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五

市政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算

六 管理民食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劃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 維護市內交通
 -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市政

八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坦地升科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九

市政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事列項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專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一一

市政

一一一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咨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

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局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政府管理市內一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徵收課

三 會計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市政

二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調查本市經濟狀況物價漲落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徵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徵收房屋產稅契稅管業稅交通稅等暨其他由中央政府命令劃歸或各機關移歸市政府徵收之各項稅捐
 -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及經理市公債市庫券等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寺廟及慈善機關所有之產業事項
 - 五 關於本市一切徵收事項
- 第五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彙編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局暨本市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各機關簿記樣式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
- 四 關於造具表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市一切收支事項
- 六 關於保管本市財庫事項
- 第六條 各課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主任若干人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課員若干人

稽查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主任課員秉承局長課長辦

理本課事務稽查員辦理稽查事務僱員繕寫文件及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調查員技術員辦理調查或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局爲謀事務之進行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主任組織之其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政聯席會議議決由市長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十六年二十三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局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市內一切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學校教育課

三 社會教育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市政

二

- 三 關於刊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事項
 - 四 關於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第四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市立幼稚園小學校其他各種特殊學校及曾經市政府註冊或曾受市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檢定教員資格及考查學校職教員成績
 - 三 關於獎勵與取締私立學校教會學校及外人所經營之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學校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學校教育之黨化事項
 - 六 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七 關於獎勵與提倡體育事項

八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九 關於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四 關於管理市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兒童游息場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之場所事項

五 關於獎勵與取締文藝美術戲劇電影音樂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事項

六 關於社會教育之黨化事項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三

市政

七 關於慈善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監督及取締私立慈善團體事項

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各課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督學若干人

指導員若干人

看護員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主任課員秉承課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學秉承局長視察教育事務指導員協助督學視察教育事務看護員管理學生及學校衛生事務僱員繕寫文書及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宣傳員調查員事務員辦理宣傳調查諸事務

第十條 本局爲謀事務之進行得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主任督學組織之其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政聯席會議議決由市長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五

市政

六

下 772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市內一切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五課

一 總務課

二 行政課

三 司法課

四 偵緝課

五 消防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市政

- 一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保安隊騎巡隊之調遣支配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及編造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所屬人員進退賞罰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第四條 行政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與編列門牌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四 關於本局附屬行政機關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司法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人犯之逮捕看管給保釋放解送及佐證人之傳訊事項

二 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三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四 關於調解人民之爭執事項

五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刑事罪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八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妨礙公安局之秘密事項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二 關於訓練調遣及支配偵探事項

三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四 關於遞報秘密消息及管理人民告密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第七條 消防院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消防區域之劃分及消防隊之編練調遣消防器具之設置保管事項

二 關於火警之傳達火災之預防事項

三 關於風災水災及其他災變之防禦事項

四 關於災後之調查登記及消防人員之獎勵懲罰事項

五 關於災後之救濟各項賑災之協助及衛生行政之輔助事項

六 關於其他消防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第八條 本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與訓練調遣及維護交通等事宜得設督察處

第九條 本局爲謀警察之黨務訓練得設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各課處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

二 秘書四人

三 課長五人

四 督察長四人

五 政治訓練處主任一人

六 主任若干人

七 課員若干人

八 督察員若干人

南京特別市公安章局程

五

市政

六

九 事務員若干人

十 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機要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局長辦理督察攷勤事務政治訓練處主任秉承局長辦理警察黨務訓練事務主任課員督察員事務員秉承局長課長督察長辦理本課及所屬專管事務僱員繕寫文書及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分區署及署長分署長掌理各該區公安事務其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附設警察教練所乞丐收容所濟良所等其章程規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爲謀事務之進行得舉行警務會議其細則由局長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市政聯席會議議決由市長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七

F 779

市政

八

下 780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局根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市內一切衛生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潔淨課
- 三 防疫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寫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一

市政

二

- 三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取締醫師藥劑師接生看護及藥房與醫藥有關之營業事項
- 五 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課
潔淨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清除街道廁所公立市場菜場及檢查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
 - 二 關於清潔河流池沼溝渠及水井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及計畫適合衛生之工程案圖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清潔事項
- 第五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癆病院瘋人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

二 關於管理市立衛生化驗所驗屍所屠宰市場菜場浴場事項

三 關於藥品食物飲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泡水館茶樓酒館牛乳場及一切飲食物店鋪旅館戲院妓院理髮所浴室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保產院療養院事項

六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主任課員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專員秉承局長主任辦理專任事務僱員繕寫文書及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局爲謀事務之進行得舉行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主任組織之其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政聯席會議議決由市長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日呈准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開闢或改寬馬路時由工務局將劃定之土地呈請市長核准收用

第二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由市政府於公布開闢或改寬馬路時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補給地價

第三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建有屋宇店戶者每方丈補給地價五元如係田園水塘坟山等每方丈補給一元其丈量均以營造尺爲標準以方尺爲單位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補償時須呈驗管業貼身紅契或與紅契相等之憑證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照工務局宣布期限內自行遷拆其屋宇店戶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一

全間拆卸者每方丈補給遷拆費一元如係草房泥房或廁所等每方丈補給遷拆費半元其有侵佔官地者勒令拆去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應拆之屋宇店戶違限不拆者由工務局會同警區代拆並得將材料充公

第七條 在劃定路線內之官地公地公共團體及教會所有地應由主管者依期撥出築路如有建築物並須於定期內自行遷拆

第八條 凡沿新闢路線兩旁民地之業主應繳納地價增高補助築路費以爲築路工程之用其徵收法分四等距路線十尺以內者爲一等每方丈徵收廿元自十尺以上至廿尺者爲二等每方丈徵收十元自廿尺以上至三十尺者爲三等每方丈徵收五元自三十尺以上至四十尺爲四等每方丈徵收二元但田園水塘坟山等得減半徵收

第九條 徵收及發給款項手續由收用機關另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凡被收用之土地應由業主將該收用地之紅白契據呈繳收用機關並具切結存案

第十一條 凡被收用土地係一部分者當按照收用丈尺填註在貼身紅契內加蓋印信發還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市政

四

下 788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蕁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擔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鋪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鋪底頂手登記完畢證者
-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

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撥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都市政府認爲有變更前項界綫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負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三

市政

四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鋪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

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典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

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

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担

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

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担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五

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地土局登記

如係買賣按照買價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爲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于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于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七

市政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座落

四 面積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承租典質底鋪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爲不平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爲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爲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廣東郡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市政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徵收地稅建築物免徵

-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地價百分之一
- 三 農地 按照平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 按照平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致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徵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 公立免費游戲場或公園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一一

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

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徵

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

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

每年收益等于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二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市政

一四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

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於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劃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一

市政

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三

市政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會議
 -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七 土地局

八 港務局

九 農工商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五

市政

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政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七

市政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建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井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并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

院牛乳場者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九

市政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有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五 灘地升科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市政

一三

-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業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府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市政

一四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咨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舉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

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市政

二

一 關於國民政府命令劃歸市政府或市政府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捐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及辦理市內公債事務

三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產價值事項

四 關於其他登記及一切徵收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編製市政府總預算決算稽核各局及本市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及規定各局簿記式樣事項

二 關於登記總帳查察各種稅收審查財庫及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三 關於造具各項表冊表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四 關於監視各項投標開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財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等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本市一切券據及其他物品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兼承局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局爲徵收便利起見得分設辦事處

其辦事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

秘書科長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

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并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市政

二

- 一 關於籌備及管理市立學校及劃分市內學區事項
- 二 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註冊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獎勵及取締全市私立學校事項
- 四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籌辦及提倡職工業餘補習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市內學校教育應辦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提倡獎勵市民體育籌設或整理公共體育場事項
- 二 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等事項
- 四 關於籌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及動植物園等事項
- 五 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園等事項

六 關於推廣平民教育巡迴圖書館及各種講演員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市內社會教育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督學四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

任之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

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等事務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三

市章

四

督學秉承局長調查及指導各區學校並佐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由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等組織之

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所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稽查清潔街道溝渠公私廁所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公共衛生事項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市政

二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疫病生死及婚嫁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公私醫院註冊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生藥劑師藥商藥攤產科等之調查核准或發給執照事項
- 四 關於肉類之檢驗或發給執照事項
- 五 關於中西醫學團體註冊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公立市場屠宰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理髮所牛乳場等事項
- 七 關於核准屠宰場製革廠硝皮作及一切發生臭氣或發泄膿水等工廠之建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二 關於預防及取締傳染病事項

三 關於檢查及取締食料飲料事項

四 關於取締毒藥及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埠傳染病醫院瘋狂病院等
事項

五 關於施醫檢驗種痘救治時疫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衛生試驗所專管化驗各種藥物飲料食料及傳染病診斷等
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三人

所長一人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五

市政

四

技師二人

科員若干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所長技師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所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所長技師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

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章程

五

市政

六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左列二處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一 機要處

二 勤務監督處

三 第一科

四 第二科

五 第三科

第三條 機務處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市政

- 一 關於管理機要及保管機密文稿案卷事項
 - 二 關於撰擬緊要文牘及譯發文電事項
 - 三 關於外賓交際及繕譯文稿事項
- 第四條 勤務督察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督察全市長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全市長警巡視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之秘密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五 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
 - 六 關於各區所隊之臨時檢校及訓誨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巡長巡警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撰擬公文記錄職員任免及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收發保存案卷及編纂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巡長巡警之編制開除驗補升降及賞罰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職員長警之恤典事項
- 九 關於一切會議文案之編輯及記錄事項
- 十 關於市民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經費餉項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於安甯秩序事項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 二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自衛槍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
 - 六 關於外人游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檢查漏稅事項
 - 八 關於消防隊之編練調遣及監督指揮事項
 - 九 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人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設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八 關於長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機要處秘書六人

勤務正副督察長各一人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五

市政

六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政府任命副局長由市長委任外其他職員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局務秘書兼承長官辦理機要處事勤務督察長副督察長科長及科員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處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勤務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員雇員等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設若干區每區分設若干所區設區長一人所長若干人巡長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管各該區內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之南市浦江閘北蘇州河區域內得設水巡隊
設隊長一人巡官若干人分管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遇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起見得設保
安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巡官若干人分管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
事項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轄境遼闊爲便利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
起見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探員若干人偵探若干人辦理一切應辦事項
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附設警務教練所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章程

市政

八

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副局長秘書督察長科長各區區長及各隊隊長等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務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投標及驗收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市政

二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計劃道路橋樑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樣標本事項

三 關於工程估價事項

四 關於設計上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建築道路橋樑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繕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監造市有建築工程及保管工具機件事項

四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審查各項建築圖樣事項
- 二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委任之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三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兼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兼承局長綜理本科事務技正兼承局長協同科長辦理技術事務技士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各該科事宜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測繪員辦事員監工員印圖及僱員并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項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及秘書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研究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局長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及技正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技士列席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

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五

市政

六

下 814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用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市政

- 一 關於改造現有公用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創辦及推廣公用事業之規劃設施事項
- 三 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算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發展一切公用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公用事業之一切規劃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一切公用市辦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市內一切商辦公用事業之監督檢驗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市辦或商辦電車事務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市辦或商辦公共汽車及市內長途汽車事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及一切交通器具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檢驗車輛及發給行車憑照事項

五 關於檢定車輛駕駛人及發給憑照事項

六 關於電話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以上各項交通事業之管理及取締等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技士各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局長掌理權要事務科長承局長主持各該科事務技正承承局長協同科長辦理技術事務其他技士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研究公用事業之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及技正組織之如有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技士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首
致

六

下 850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土地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一三三四四科分掌各項事宜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章程

市政

二

- 一 關於灘地及溢地升科及清查市有土地事項
- 二 關於評估民產價格及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事項

三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查核舊單與實地畝分之異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測量全市民有之土地及灘地事項

二 關於覆核測量圖冊及抽查已丈戶地事項

三 關於製繪全市區域及地形地籍等圖事項

四 關於保管各種地籍圖冊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事項

二 關於發給土地登記及灘地升科憑證事項

三 關於編製地籍表冊及保管一切單契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秘書一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技士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兼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均各秉承局長辦理及佐理各該科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章程

三

市政

四

應辦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測繪員測繪生印圖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及科長組織之如遇必要得指定科員及技術人員列席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工商局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農工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市政

- 一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業團體等之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商業之保證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貿易及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大宗商品市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商業政策及關稅政策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市內商品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
 - 七 關於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商業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畫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工商糾紛及勞資兩方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勞工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統計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製造品機械及其他商品之審查化驗及獎勵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檢查及證明進出口工業材料及美品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及推行事項
 - 五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三

第七條 第五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及農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農業之調查統計及諮詢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一切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畫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村耕種之劃分整理事項
 - 六 關於農民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檢驗及獎勵事項
 - 八 關於輔助農業機關如測候所試驗場等之創辦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田主佃戶爭議調解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五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技士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視察員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章程

五

市政

六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部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

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請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市長

第一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執行各項事務
 - 二 指揮及監督各局應辦事項
 - 三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緊急事項但須提出下次市政會議追認之
 - 四 核准各局長呈請任免科長科員及同級職員之權
 - 五 執行或令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市政

二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八 提出參事會及其他之建議案或參議之市政研究及計劃書於市政

會議

九 審核各種建議事項

十 裁決各局間權限或其他爭執事項

十一 各局長請假之核准

十二 各局職員之舞弊及不職之處分

第二章 秘書長

第二條 秘書長有左列各職權

一 依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掌理本處各項

事務

二 彙集必要文牘及應提之議案報告市政會議

三 市長召集臨時市政會議及其他必要事務之通知

第三章 局長

第三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

- 一 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局內一切專管事項
- 二 承市長之命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 三 關於局內職員辦事成績對於市長負責
- 四 按照各該本局章程規定職員應行呈請市長核准任免者外其他得由局長任免之
- 五 局內職員請假之核准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應提出於市政會議但因緊急關係得呈請市長裁決或執行之
- 七 草訂局內章程及一切辦事細則送呈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三

市政

之

- 八 支付經市長或市政會議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
- 九 編造各該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核閱
- 十 編造各該本局每年預算書送呈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四章 市政會議

第四條 依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條例第七條及十七條之規定議決應行事項

第五條 左列事項由市政會議議決或處理之

- 一 關於各局內部組織之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建議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未經規定市長認為應付會議事項

四

第六條 市政會議定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午前十時至十二時舉行之

第七條 如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政會議

第八條 會議地點定在市長公署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九條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十條 會員非有特別事故並經市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紀錄員由市長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三條 凡表決議案贊否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主席認爲須先審查或應緩議者即交審查股審查或緩

議之

審查股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議決錄應由出席會員署名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五

第十六條 各種議案之發表應由市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退席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九條 主席因事不能列席會議時得委臨時主席

第二十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參事專任參議或副局長經市長許可或有陳述理由之必要者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內部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務會議修正經局長送呈市長

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局長因故不能到局視事時應即呈請市長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局科員以上各職員薪水及名額均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局局長以下職員得於同局兼職但不得兼薪

第二十六條 各局辦事員雇員之名額及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局科員及其他職員名額因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由局長

呈請市長核定

第二十八條 各局內部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章程規定者得由局長指定分配

之

第二十九條 各局經辦事務局長應將經過情形每半月彙報市長但遇緊急

事務須隨時報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事通則有修改時應提交市政會議通過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事通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市
政

八

下 868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同業爲調劑供求平準行市定期集合之一定場所稱爲同業市場

第二條 同業市場由本特別市內同業商號行廠四之三以上組織之但應呈請農工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成立

第三條 同業市場應妥訂章程其章程內規定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關於市場交易手續等項之規定
- 三 關於職員選任解任任期權限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程序及會議日期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加入或退出之規定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之規定

七 關於評議會之組織及處分違章者之規定

第四條 同業市場呈請註冊時應由全體職員連署備具呈請書連同章程及職員暨加入之商號行廠詳細名冊並附具第二條關於組織所規定之證明書各二分隨繳公費銀十元執照費銀三十元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六條 同一市區內每業祇准有一市場之設立

第七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不准有操縱壟斷及買空賣空等情事並不得

以該市場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八條 同業市場之職員對於已加入市場之商號行廠代表有指導及糾察之權

第九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相互間發生糾紛時得由該市場職員秉公調

處有一方認調處爲不公允時得請求評議會解決之評議會認爲不能解決或有一方認解決爲不公允時得由市場職員或一方呈請農工商局接辦

第十條 關於調處或評議之事件與職員本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一條 應行迴避之人員已及職員名額過半數時得由同業市場召集該市場之商號行廠代表公推臨時委員辦理或逕呈請農工商局核辦但應將本事件辦理經過情形一併呈報

第十二條 農工商局如認爲應公開裁決者除准當事之雙方及職員陳述意見外得酌聘公正商人參加裁決

第十三條 農工商局就其職掌範圍內所裁決之事件雙方均應遵守之

第十四條 每月終市場職員應將該市場各商號行廠之名單並其全月之買賣數量價格分別呈報農工商局備查

第十五條 農工商局得隨時派員監察市場如認爲必要時得檢查市場之各

上海特別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三

市政

四

商號行廠之簿冊

第十六條 同業市場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農工商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加以糾正或解散之

第十七條 同業市場之商號行廠有違背法令情事得由市場職員會議議法除名並呈報農工商局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除有法令特別規定者外於各業市場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由農工商局呈請市長修改之

杭州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准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包括杭州城區及西湖之全部東南沿海塘至錢塘江邊開口一帶西至天竺雲溪北至寬橋及湖濱拱宸橋其區域四至由測量委員會測量後定之

市行政區域內於必要時得劃分特別區管理之

第三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杭州市暫行條例

市政

第五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 一 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市街道溝渠水道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河道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 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 五 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 六 市公安風化消防其他防災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九 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 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共衛生事項

十二 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 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杭州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杭州市政府設秘書兩人技正一人技士兩人總務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杭州市設左列各局

一 財政局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民產價值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杭州市暫行條例

三

市政

四

二工務局 掌理規劃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踢車肩輿渡船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四教育局 規劃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各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物院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五公用局 掌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舟車及其他交通用具監督現有商辦公用事業或收回管理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堂酒樓飯館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各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十四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劃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七條 總務科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本廳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

杭州市暫行條例

五

市政

六

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整理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營之事項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十八條 杭州市設市參事會由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有左列各職權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 三 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 四 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 五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 第十九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 二 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 三 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參事會會議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收下列各稅捐

- (一) 地價稅
- (二) 房屋稅
- (三) 營業稅
- (四) 車牌稅
- (五) 船牌稅
- (六) 碼頭稅
- (七) 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稅及其他市稅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遇有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杭州市暫行條例

市政

八

第二十七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第十五編

律師會計師

F 882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律師章程

律師 會計師

二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并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律師章程

三

律師 會計師

四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

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

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

律師章程

五

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

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

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

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

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律師章程

七

律師 會計師

八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

項之事長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律師章程

律師 會計師

一〇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會計師

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姓	名				

律師登錄章程

備考	懲戒	事務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律師會計師

四

下 896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四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會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五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六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經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審核相符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人 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 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參事司長中遴選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由司法部長就司法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

之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三條 甄拔到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分任調查員各任
審核之責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
長

一 畢業憑證（一二四五六各條）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三條）

三 畢業分數（一二四五六各條）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五條）

五 會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四條）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
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并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三

律師 會計師

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隨時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部長由司法部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發還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納繳證書費二十元并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到司法部承領

第九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免試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

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過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簿記會計師

六

下 902

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會計師註冊章程

律師 會計師

二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國民黨黨員經黨部證明者

三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长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為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

者或在財政部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一 充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消其證書者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證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訂之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三

乙 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七 吸食鴉片者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

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

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

會計師註冊章程

五

律師 會計師

六

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務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錄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

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

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遇職務無碍并得會計師

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

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

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七

律師 會計師

八

-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并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

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會計師註冊章程

九

律師 會計師

一〇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爲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鑒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公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關係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勿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

或經管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管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應救濟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管該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

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式通知書其週告公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

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鑒定用鑒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式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點應指出或說明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右列各款書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

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卽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應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

會計師服務細則

律師 會計師

八

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前項權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權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訴訟案內查帳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必要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知通知會計師服務細則

律師 會計師

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得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

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

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為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複查或複鑒定如複查或複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複查或複鑒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

該狀上證明自負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改之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一一

律師
會計師

三
三

下 924

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 一 會計師證書
- 二 國民黨黨證或入黨證明文件
- 三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

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

會計師覆驗章程

律師 會計師

二

遺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編

雜

象

F 928

立法程序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

立法程序法

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議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議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佈之在公佈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法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濼景
並指揮之

二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認爲有必要時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

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地域內指導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

政治分會於不牴觸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地制宜之處分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政治會議追認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組織法

二

第三條 政治分會依第二條所爲之決定咨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
府執行之

第四條 最高級地方黨部與最高級地方政府之間有爭議時由政治分會裁
決之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委託政治分會處理其特定地域
內之黨務

第六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凡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七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八條 政治分會委員爲有給職

第九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
委員全額之半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十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記錄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十一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政治會議

第十二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公布施行

雜
彙

四

F 986

修正公文程式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 三 訓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四 指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修正公文程式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 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七 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八 咨呈 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 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十 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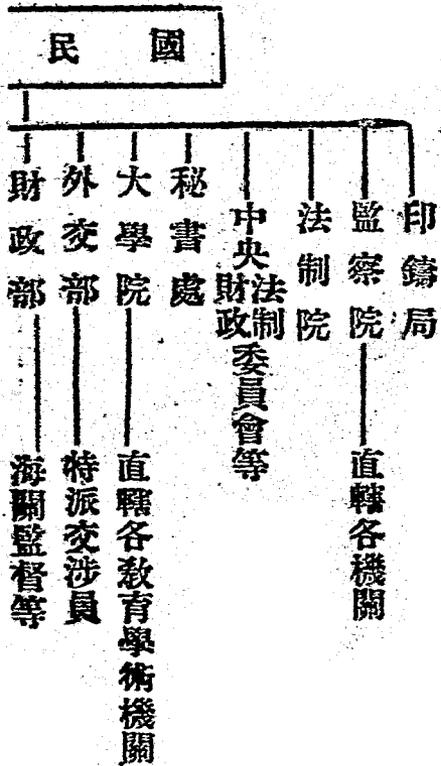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表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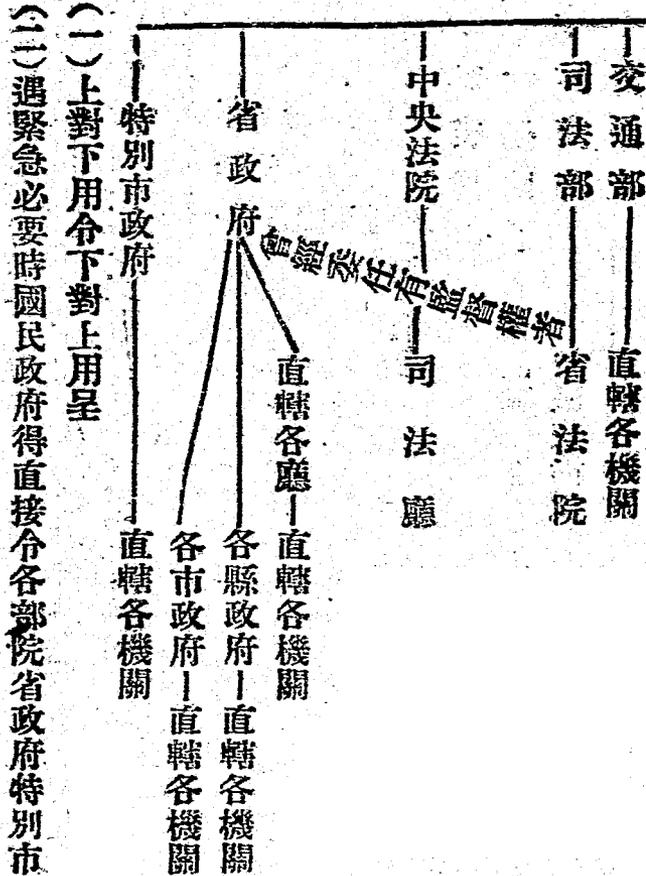
修正公文程式

三

(法 用 文)

府 政

附註



(一) 上對下用令 下對上用呈

(二) 遇緊急必要時 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

二 表

(咨用之法)

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
市縣政
府所直轄之機關

一 各部院(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二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三 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四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特派交涉員

海關監督等

用咨

(甲) 省政府對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特派交涉員

表

(咨與咨呈之)

修正公文程式

五

三

雜彙

(法用)

海關監督

對省政府用咨呈

(乙)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四 表

(法用之函公)

一 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術機關外)

二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三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四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六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審計法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

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

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

審計法

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審計法

五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報

第四條 經營征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六條 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復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明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後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營物品家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家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倘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

雜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F 952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為

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

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免混用私人貨單據書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冊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書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查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雜

四

下 956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六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 一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二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 三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 四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 五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 一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 二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 三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 四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五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此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

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別功績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
-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五

雜業

六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在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